

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认清基础、形势，准确把握发展新要求	1
第一节 全面部署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	1
一、农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1
二、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3
三、乡村风貌焕然一新	6
四、农业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	8
五、农民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10
六、城乡融合进一步推进	11
第二节 步入历史交汇期，发展机遇前所未有	12
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12
二、积极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12
三、“广清一体化”战略深入推进	13
四、“双区”建设叠加驱动效应	13
五、“试点先行”承担国家改革试验重担	14
第三节 克服困难挑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14
一、外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强带来严峻挑战	14
二、生态环境约束下农业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	15
三、体制机制束缚下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	15
四、人才制约下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16
五、要素制约下的农民持续增收机制还不完善	16
第二章 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7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0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24
第一节 产业定位和布局	25
一、产业定位	25
二、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27
第二节 统筹构建农村发展新格局	37

一、统筹城乡空间用途管制.....	37
二、完善城乡空间结构.....	38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38
四、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39
五、有序推进乡村发展.....	40
第四章 聚焦发展现代精细农业.....	41
第一节 建设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41
一、稳固粮食生产供给.....	41
二、建设农业生产大基地.....	42
三、推进农产品深加工.....	43
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44
五、打造广清都市农业经济带.....	46
六、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	47
第二节 建设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48
一、坚持农业绿色发展.....	48
二、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	50
三、推进大市场体系建设.....	51
四、促进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	52
五、改善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条件.....	55
六、全面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57
第三节 建设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60
一、加快培育家庭农场.....	60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61
三、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62
四、推进供销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建设.....	62
五、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63
第五章 建设岭南特色精美农村.....	66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66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66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7
三、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67
四、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68

第二节 促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69
一、扎实推进农房管控.....	69
二、大力提升乡村风貌.....	70
第三节 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72
一、加强乡村生态保护.....	72
二、逐步修复农村生态环境.....	72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73
第四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74
一、提升以党建为引领的治理体系建设.....	74
二、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	76
三、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	77
第六章 全面培养新时代精勤农民.....	80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80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80
二、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计划.....	81
三、全面发展农村科普教育.....	81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83
一、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	83
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创建行动.....	84
三、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85
第三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88
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88
二、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89
第四节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91
一、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	91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91
第七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3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93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93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93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94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	94

第二节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95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95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95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96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96
五、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97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97
一、做好精准识别管理.....	97
二、拓展稳定增收渠道.....	98
三、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98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98
五、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99
六、加强医疗保障工作.....	100
第八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02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生活力.....	102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02
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103
三、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103
四、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4
第二节 推动人、钱、地等关键要素优化配置.....	104
一、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104
二、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	106
三、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	107
第三节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110
一、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	110
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113
第四节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117
一、强化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117
二、构建县域城乡产业融合体系.....	117
第五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探索.....	118
一、大力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118
二、推进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	119

第九章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12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120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120
第三节 加强法治保障.....	121
第四节 强化基层队伍.....	121
第五节 动员社会参与.....	122
第六节 开展评估考核.....	122
附表：清远市“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124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十四五”时期扎实推进清远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对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发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清远样本，创造新时代“清远经验”，依据《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衔接《清远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总体规划》（2019—2022），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清远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认清基础、形势，准确把握发展新要求

第一节 全面部署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

一、农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全市围绕“强基础、补短板、促发展”持续精准发力，农业“3个三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向好。2020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83.9亿元，连续5年年均实际增长率在4%以上。全市农、林、牧、渔以及服务业健康稳步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图 1-1 2015—2020 年清远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年实际增长率

“十三五”期间，清远市农产品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粮食生产保持稳定，2020 年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71.47 万吨。茶叶、柑橘、清远鸡等三大主导产业蓬勃发展，“3+X”产业体系初具规模。据行业统计，全市茶叶种植面积 25.4 万亩，产量 1.5 万吨，较 2015 年茶叶产量翻一番。优质水果种植面积 75.84 万亩，水果总产量 80.78 万吨，其中柑橘种植面积 42.13 万亩，占水果种植面积的 55.55%，柑橘产量 43.01 万吨，占水果总产量的 53.24%。肉类总产量达 45.42 万吨，生猪出栏 267.64 万头，家禽出栏 1.29 亿只，其中肉鸡出栏约 1.05 亿只。优质蔬菜种植面积 228.37 万亩，产量 362.35 万吨，比 2015 年增加 24.10%。水产养殖面积 25.30 万亩，水产品产量 13.70 万吨，比 2015 年产量增加 10.48%，其中鳊鱼（桂花鱼）养殖面积达 1.30 万亩，产量占全省鳊鱼总产量的 25%。

二、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清远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

一是现代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紧抓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的契机，全市已初步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主次有序的产业发展格局，为“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发展基础。至2020年底，以主导特色产业发展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英德市红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纳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体系，以清远鸡为主要产业的广东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入选首批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数量居全省前列，其中省级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11个。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4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和专业镇180个，涉及禽、鱼、果、菜、茶、稻等多个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

二是农业基础装备设施持续改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高效，截至2020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240万亩。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农机总动力达111.68万千瓦，全年农作物机耕面积达452万亩，机收面积达212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2.17%，比2015年提升7.62个百分点。

三是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积

极与科研院所开展农业科技合作，成立清远市智慧农业农村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清远分院等科技推广合作平台。建成首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平台和全国首个市级地方化服务平台“清远农宝”，在实际推广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 857 人，省、市两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已与清远 261 个省定贫困村以及民族地区乡镇实现精准对接，覆盖率已达到 100%。积极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获核准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家，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1 家、省级“星创天地”7 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94 个。

四是绿色生态农业蓬勃发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面积 180.89 万亩，平均覆盖率 39.98%；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超过 94% 以上。全市防治服务组织 5465 个，水稻、玉米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417.15 万亩次，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62%。农药、化肥、兽药减量化成效显著，农药、化肥分别比 2015 年减少 9.56% 和 3.5%，1 家企业被评为全国首批兽药减量化试点行动达标企业。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2.13%，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98.8%。

五是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全市有“东陂腊味”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6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3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 5 个，有机农产品 41 个，绿色食品 36 个，无公害农产品 63 个。广东省“菜篮子”基地 34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33 个。“中国红茶之乡”

等国字号区域品牌 19 个，中华老字号 1 个，中国驰名商标 1 件，粤字号农业品牌 98 个，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专用品牌 25 个。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如英德红茶 2018 年区域公用品牌价值突破 20 亿元，2019 年国际茶叶委员会授予英德红茶“世界高香红茶”荣誉称号，2020 年英德红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 27.88 亿元。“清远农家”“清新优品”“阳山深耕”等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步伐稳健。

六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全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02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54 家。农民合作社 5535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1 家，省级示范社 114 家，市级示范社 333 家。全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4883 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51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56 家。连州市入选全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阳山县、佛冈县入选省级试点。连山县入选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单位。

七是产业融合实现新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发展农业加工业，规范整顿生猪屠宰市场，生猪屠宰企业由 78 家整合撤并为 12 家，创建 1 家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4 家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广清农业众创空间、数字农业、电子商务、休闲观光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步伐稳健。506 家优秀农业服务商与广清农业众创空间建立合作关系，21 家企业入驻众创空间，为清远 200 多个各类主体提供服务。全市数字农业发展提速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管理大数

据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农村电商实现全覆盖，清远市是全省唯一“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覆盖的地级市，其中“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4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7个，50亩以上的种植基地（合作社）电商销售普及率达100%。2020年全市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达19.5亿元，比2015年增长23.4倍。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快速发展，创建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1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1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9个、省级农业公园3个、市级农业公园17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1042.02万人次。

八是新型助农服务示范体系逐步建立。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已建成8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8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初步建成，建成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195个，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业务已覆盖全市行政村域。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市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56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家，省级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社13家。农机社会化服务总面积2.24万公顷，经营总收入6.05亿元。2020年阳山县成功申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三、乡村风貌焕然一新

“十三五”期间，清远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山水名城，岭南绿都”的发展

定位，探索创新“五个梯度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清远经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乡村风貌焕然一新。

一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全市着力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村庄规划、村庄整治，实行挂图作战，建立“一村一策”“三单一帐”和“周清半月报月督查”制度，形成“四个不补”“以奖代补”的美丽乡村建设经验。农民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四好农村路”建设进度不断加快，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17309 公里。“厕所革命”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新建或改建农村公厕 1226 座，累计建成农村公厕 6629 座，累计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66.59 万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深入实施“整洁村、示范村、特色村、生态村、美丽田园”五个梯度创建。累计创建美丽乡村 7775 个，全市 13056 个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占总村数 90.94%；8238 个自然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占总村数 57.38%。

二是现代化乡村治理新体系雏形初显。全市 1 个镇 5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数量居全省首位。6 个镇被评为 2020 年全省乡村治理示范镇、53 个村被评为 2020 年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数量位列全省第二。稳步推进创建全省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市，调整优化村级组织设置，高标准深化实施“头雁”工程，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日益凸显。创新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成立全市村民小组（自然村）村民理事会 17168 个。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

1181 个，占比 96.72%。村民理事会通过参事、议事，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国首创“乡村新闻官”制度，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累计聘用 1206 名乡村新闻官，清远乡村新闻官案例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整合乡村公共服务职能，着力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全市行政村（社区）全面设立党群服务站，农村组织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农村发展内生动力迅速激活。

三是乡村文明创建成效显著。全域开展乡村文明创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全市共建成 1314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深入践行“乡村文明十二条”，推动移风易俗，带动农村向善风气。全面修订行政村、村民小组的村规民约，推动乡村文明焕发新气象。

四、农业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

“十三五”期间，清远市继续发扬清远改革精神，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围绕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金融改革方面探索出清远农村综合改革新路子。

一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步伐稳健。出台《清远市农村耕地整合治理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农村耕地整合整治。“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整合农村耕地 172.80 万亩，占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的 78.70%；共处置闲置土地 260 宗 1.05 万亩；完成“三旧”改造 7693 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巩固和完善。英德市、连州市、阳山县作为国家“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单位，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

二是基本完成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全市 20865 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 2020 年度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核查核实资产总额 122.84 亿元，并已全部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成员身份确认的集体组织 20252 个，确认成员身份 345.7 万人；完成资产量化的集体组织 11645 个，量化集体经营性资产 18.61 亿元；完成集体登记赋码发证的集体组织 20487 个，完成率为 98.50%；有效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通过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实现形式。

三是农业农村金融改革有所突破。全市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两权抵押贷款提高农业经营主体获贷可得性，适应农业农村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逐渐完善，各类型金融机构的支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达 743.08 亿元，其中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达 56.96 亿元，已建立 98 家农村信用合作部。积极探索农村“两权”抵押贷款，初步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及抵押物价值评估机制，建立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累计发放“两权”抵押贷款 796 笔，贷款金额 16.63 亿元。持续推动土地、涉农资金、涉农服务平台“三个整合”，形成中

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机制，有效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化发展。

五、农民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一是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和农民收入快速增长，加快农村消费水平提高和农村消费结构升级。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881元，较2015年增加53.07%，年均增长8.89%。城乡收入比不断缩小，由2015年1.96缩减为1.85。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14191元，较2015年增加4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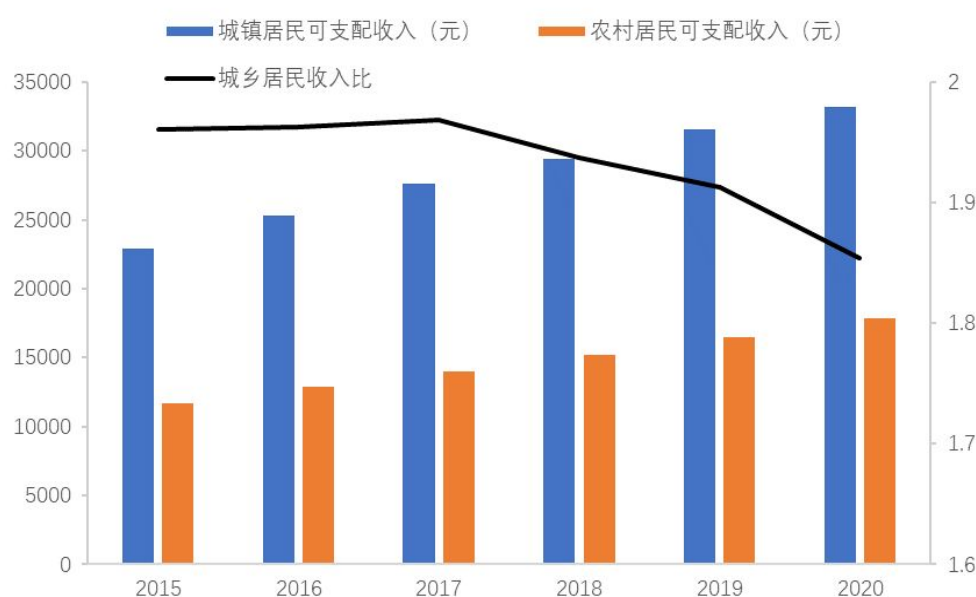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20 年清远市城乡居民收入对比

二是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清远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扶贫改革试验区，“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实现贫困人

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目标，坚持精准施策，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以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市累计建设产业扶贫户项目 15.73 万个，落实村级项目 9159 个、户项目 77.77 万个，带动 31783 户贫困户增收。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 54215 户 123651 人全部脱贫，261 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各项扶贫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8254.71 元，超过省定标准 9300 多元，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六、城乡融合进一步推进

一是城乡融合要素逐步优化。积极落实人才新政，壮大人才队伍，推动人才返乡创业。2020 年组织“粤菜师傅”培训 9198 人次，大规模开展中、高级“广东技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南粤家政”培训 15773 人次。累计认定返乡创业孵化基地 5 家，孵化返乡创业项目 170 个。积极探索构建农村土地资源合理配置机制，盘活土地资源存量，释放土地资源活力。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市安排用于涉及乡村振兴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别占总量的比例为 16.02%、11.00%和 12.42%。积极探索点状供地，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发展乡村民宿、创客空间等资源。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银行物理网点、保险服务实现全市 85 个乡镇 100%全覆盖，银行机具、服务实现全市 1222 个行政村 100%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2020 年保费规模达 1.77 亿元。

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逐步提升。全市行政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14016个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覆盖率为97.62%。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17309公里，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村内道路硬底化覆盖率100%。行政村实现光纤宽带、4G网络全覆盖，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电商物流发展迅速，全市建成县级电商服务中心7个，农村电商村级服务点450个；建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7个、镇级农村物流配送节点80个、农村物流服务点1110个。

第二节 步入历史交汇期，发展机遇前所未有

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四五”时期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发力期，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广清一体化”重大部署，紧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机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继续传承“清远经验”改革精神，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业农村大市向农业农村强市转变。

二、积极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及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

变化，党中央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形势下，农业农村具有广阔的市场和消费潜力。农产品有效供给是经济社会稳定的“压舱石”，农村消费需求是形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期间，要牢牢把握“双循环”新格局发展机遇，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活农村消费活力，推动清远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高品质有效供应“双区”大市场甚至国内国际市场，推动农村消费需求提档升级。

三、“广清一体化”战略深入推进

“广清一体化”已上升为全省战略，充分把握对口帮扶机遇，积极开展农业项目联合招商，推进两地现代化的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高科技农业基地、“两品一标”基地以及特色农业基地等建设，加强两地农业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在都市农业、生态旅游、商贸物流等重点领域展开产业合作，打造农业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流通、休闲旅游全产业链，建立完善的互联互通农业市场体系，打通农产品进城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擦亮清远农产品品牌，推动清远优质农产品走出去。

四、“双区”建设叠加驱动效应

2020年“双区”常住人口达到8617.16万人，人均GDP为14.51万元。“双区”城市人口基数大、消费能力强，对

优质农产品和农业多功能需求较大。作为环粤港澳大湾区的第一层城市圈，清远区位优势明显、农业基础扎实，与大湾区城市群的联系日趋紧密，是清远“入珠融湾”、对接“双区”的重大机遇。“双区”建设的辐射驱动效应为农业换挡升级提供强劲动力和发展空间。

五、“试点先行”承担国家改革试验重担

清远富有改革精神，多次承担着国家改革试验的重担。从扶贫经济开发试验区到全国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积累了丰富的改革经验，形成可全国推广复制的“清远经验”。在“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之际，清远再次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稳定脱贫、新型城镇化、电子商务进农村、乡村振兴综合示范等多个国家级及省级试点，继续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启动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为再创新时代“清远经验”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克服困难挑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更加紧迫

一、外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强带来严峻挑战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世界格局演变，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增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严峻挑战。清远市作为农业大市，在应对外部不稳定不确定的举措上还存在较多薄弱环节。农业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农村消费需求还尚未

完全激活，广清农业合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亟需加快建立。

二、生态环境约束下农业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

粤北生态发展区是清远市的功能定位，协调好生态保护与农业农村发展关系，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期间面临的严峻挑战。全市农药化肥利用率仍有待提高，有机肥替代化肥还未全面实施，农业绿色生物防控水平相对较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农业高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体制机制束缚下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

清远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经济结构呈现较强的二元性。南部地区与北部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发展差距较大，三连一阳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土地面积占全市的 44.42%，2020 年生产总值仅占全市的 21.45%，城乡居民收入普遍低于南部地区。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清远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迫切需要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破除制约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激活城乡融合要素、主体、市场，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通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制度性通道，将

短板变成潜力板。

四、人才制约下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农村劳动力呈现年龄、性别、素质结构性矛盾，农村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不相适应，乡村人才严重不足。农村实用型人才存在明显短板，新型经营主体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极度匮乏。在乡村治理中缺少乡贤和乡村精英的参与，尚未形成有效的人才梯队，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高，人才短缺制约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五、要素制约下的农民持续增收机制还不完善

农民增收不仅关系农村经济发展，还关系农村社会稳定和乡村全面振兴。全市农民收入主要来自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与 2015 年相比，两者之和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从 83.61% 降至 2020 年 81%，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仅占 19%。当前生产、生态要素制约日益凸显，农业投入成本持续走高，农产品价格提升空间有限，转移就业难度加大，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能逐渐减弱，农民持续增收内生动能不足，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迫切需要延伸农业产业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保障制度，提高农民的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第二章 总体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抢抓“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广清一体化为主抓手，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推进传统农业、农村、农民向现代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转变，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推动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清远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全面乡村振兴示范带。紧紧围绕“五大振兴”，抢抓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机遇，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加快建设富有岭南风韵和

少数民族特色的精美农村，“重点突破、多点开花、齐头并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样板区，串珠成链形成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创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清远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推动乡村振兴积累经验、打造样板、提供示范。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抢抓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重大战略机遇，落实“一核三心三支点”城市发展新格局，围绕“1221”工程工作思路，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产业发展“五大一深化”¹为统领，坚持以产业助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改革试验区，高质量推动连樟样板区规划建设，建立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为指引，坚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建设现代化农村，不断擦亮绿色发展的底色，推动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方式向生态转型，提升农业“绿色竞争力”，切实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三农”工

¹ 五大一深化：以深加工和信息化为抓手，构建大生产基地，建立大流通平台，打造大农业品牌，面向大市场，服务好大湾区。

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市县乡各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三农”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刻理解把握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的丰富内涵，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探索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的新举措新途径。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勤劳作、精技艺、有情怀、敢创业的新时代精勤农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增进农民福祉，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把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和培养精勤农民作为主攻方向，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把“三农”短板变成“潜力板”，构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全省前列。

——**坚持深化农村改革。**传承“清远经验”改革精神，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引导更多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加快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新路子，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

发农村发展内在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发展阶段性和区域差异性，分步实施、分区施策、全面提升。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力争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进展，加快跟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有力推动城乡和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全市农业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率先基本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造新时代“清远经验”。

——**农业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精细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初步形成，“3+3+X”¹产业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力争建成清远鸡、生猪、丝苗米、英德红茶4个百亿级产业，创建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林牧渔增加值年均实际增长4%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72万吨以上，劳动生产率达到4.1万元/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上升一个台阶，“两品一标”数量明显增加。

——**精美农村建设取得重点突破。**精美农村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美丽宜

¹ 3+3+X产业体系：蔬菜、水果、茶叶三个种植产业，清远鸡、生猪、鳮鱼（桂花鱼）三个养殖产业，X个地方特色产业。

居村标准，全市“四沿”区域美丽乡村风貌带基本建成。乡风文明持续改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党建引领和村民自治作用发挥明显，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精勤农民培育迈出坚实步伐。**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逐渐健全，农民队伍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平台逐渐完善，资源要素活力逐步释放。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农民持续增收渠道不断拓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万元。农民消费加快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走出一条发展有奔头、增收可持续、生活有质量的共同富裕之路。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率先基本建立。**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一核三心”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城乡资产同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不充分不协调问题明显改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成效明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

“清远经验”。高标准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样板区，连樟村乡村振兴综合示范样板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小于1.75:1。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同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迈上新的台阶，

各主导产业在全省、全国具有较高地位，数字农业、高端食品等战略新兴产业实现突破发展；清远特色宜居宜业乡村基本建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普及，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 2-1 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71.47	>72	约束性
	2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129.87	129.87	约束性
	3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40	按标完成 省任务	约束性
	4	生猪出栏量	万头	267.64	500	预期性
	5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	3.2	4.1	预期性
	6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2.17	85	预期性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7	≥97	预期性
	8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家	202	230	预期性
	9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42.02	2500	预期性
	10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14.37	>14.0	预期性
	11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7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3.52	85	约束性
	1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4.24	99.7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80	预期性
	15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	%	—	100	预期性
	16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100	100	预期性
	17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1.79	3	约束性
	1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	1.85:1	1.75:1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2.26	40	预期性
	21	农村实用人才数	万人	3.3	5	预期性

第三章 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期间，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最新要求，结合清远农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政策导向，打造南部都市休闲农业区（清城区、佛冈县、清新区南部、英德市连樟样板区）、中部现代高效精品农业区（英德市、阳山县和清新区北部）、北部优质特色生态农业区（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做强丝苗米、生猪、茶叶、清远鸡等主导产业，优化提升水果（柑橘、鹰嘴桃、水晶梨、火龙果、百香果等）、蔬菜、特色家禽（乌鬃鹅）、水产（桂花鱼、瘦身鱼、稻鱼等）、蚕桑、油菜、油茶、南药、笋竹等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农业“3个三工程”，构建“3+3+X”产业体系，发展“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农产品生产大基地。做强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业等产业，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推进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现代农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清远打造成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坚持农村综合改革和体制机制改革双轮驱动，以山地江湖生态资源禀赋、浓厚文化底蕴为亮点，优化清远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打造独具生态、浓郁文化特色的乡村振兴美丽画卷，形成城乡融合、布局合理的空间新格局。通过农业产业发展“五大一深化”提升行动，树立起“湾区所需，清远所能”

的农业农村发展新形象。

第一节 产业定位和布局

一、产业定位

（一）强化主导产业。强化丝苗米、生猪、茶叶、清远鸡等主导产业。在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基础上，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稻品质、品牌、品位，积极构建完善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完善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做好新建生猪养殖小区规划，确定生猪产业布局，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底，生猪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决定性成效，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以英德红茶为主，英德绿茶、清新笔架茶、蒲坑茶、连阳高山茶、连南大叶茶等茶产品协同发展，开发具有清远特色的柚果茶、打油茶、擂茶等优势茶产品，打造中国特色茶叶之乡。强化农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广泛参与清远鸡养殖，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清远鸡全产业链生产管理体系，着力打造百亿清远鸡产业集群。

（二）优化提升特色优势产业。优化提升水果（柑橘、鹰嘴桃、水晶梨、火龙果、百香果等）、蔬菜（菜心、西洋菜等）、特色家禽（乌鬃鹅）、水产（桂花鱼、瘦身鱼、稻

鱼等）、蚕桑、油菜、油茶、南药、笋竹等特色优势产业。提升特色产业标准化生产。水果、蔬菜、笋竹等种植产业，重点集成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加快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优势产业带和优势产区，加强冷链物流处理及保鲜物流运输能力，推进产地批发市场和初加工建设，扩大精深加工，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及原产地证明商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和品牌建设，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之路。加大乌髯鹅遗传资源保护及产业化开发工作。大力发展水产渔业健康养殖，打造连州、阳山传统名优特色鱼类养殖集聚区；充分发挥历史性、地域性和独特性优势，打造连山、连南稻田鱼等壮瑶风情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区，积极探索集农业观光、美食体验、生态休闲于一体的绿色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广鳮鱼（桂花鱼）、瘦身鱼等高值鱼类标准化养殖，持续提升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造“清城-清新-英德-佛冈”高值鱼类产业带。强化南药产业发展。加快建立清远市本地药材和大宗药材如金银花、百合、溪黄草、铁皮石斛、山苍子等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中药材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努力提高南药深加工水平，延长产业链，提高创优、创名牌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品牌。要充分挖掘产品的历史品牌文化，提高产品的含金量和文化含量；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拓展市场，推进产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

场，依靠科技创新，积极选育开发应用蚕桑、油茶等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新模式，大力发展特色产品深加工，促进产业集聚，培育优势品牌。

（三）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有效应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发展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观光农业、会展农业及现代农业服务业，以优质农产品为原料进行深加工，占领高端消费市场，以优势品牌占领高端农产品市场，全方位提升清远农业品位，大力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促进清远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农业产业链“链长制”，促进产业链条全面提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实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链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做大。

二、重点产业发展布局

（一）“两区两片”优质丝苗米产业。“十四五”期间，水稻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180 万亩左右，粮食产能稳定在 72 万吨以上，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坚持口粮自给率不降低。逐步优化品种和提升品质，到 2025 年，优质稻面积发展到 120 万亩，优质率达 93%，丝苗米产业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重点打造英德市优质稻谷现代化生产示范区、连州市现代农业水稻产业技术体系示范区和连山县高端有机米优势片、阳山县高档精品米优势片，加快形成粮食生产“两区两片”发展

格局，率先在“两区两片”开展高端优质稻米生产、加工、物流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水稻生产布局向重点发展区集中，推动清远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核心发展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太保镇，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连州市西岸镇、东陂镇、保安镇，阳山县七拱镇、太平镇、黎埠镇，英德市大湾镇、横石水镇、东华镇、浚洸镇，清新区山塘镇、三坑镇、龙颈镇、浸潭镇、石潭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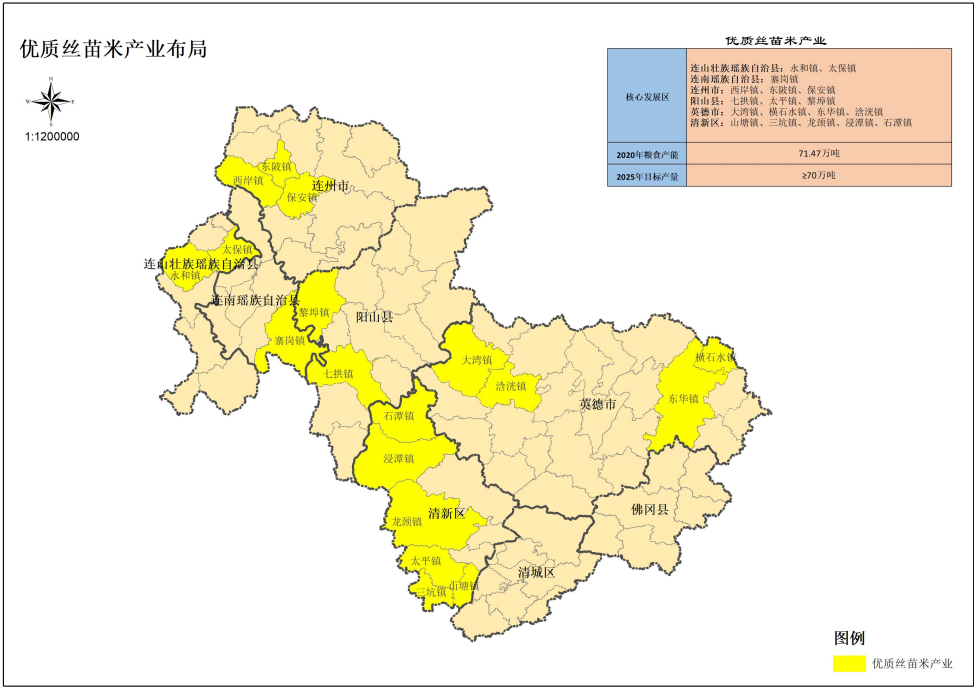


图 3-1 优质丝苗米产业布局

（二）“分区示范”清远鸡产业。积极发展全市清远鸡产业，重点打造清新区、英德市、阳山县清远鸡现代化规模畜禽养殖示范区，清城区清远鸡节能减排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区，连州市清远鸡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示范区。奖励扶持产业化组织开展绿色或有机农产品认证，扩大产品知名

度，创立知名品牌，扩大市场份额。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清远鸡存栏 6000 万只，年出栏清远鸡 2 亿只，年产值达 100 亿元；创建省级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 8 家、市级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场 25 家；清远鸡产业安置就业人数达到 10 万人。

核心发展区：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为核心发展区，阳山县重点发展阳山鸡，连州市发展生态循环种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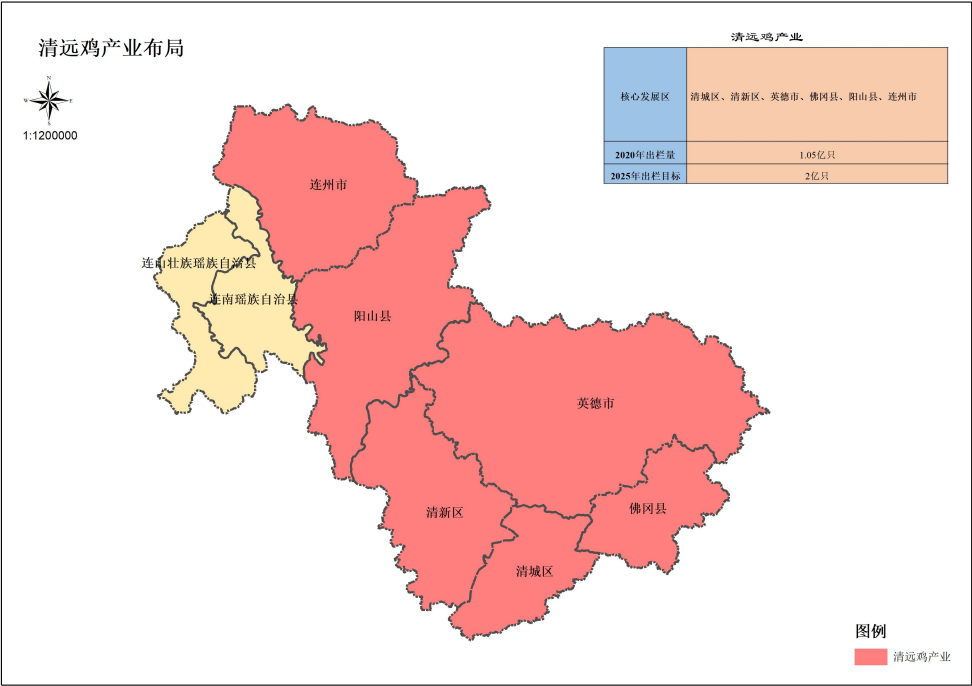


图 3-2 清远鸡产业布局

（三）“两核一带两基地”清远茶产业。依托清远山地资源优势 and 深厚的茶文化底蕴，推进全市茶叶产业转型升级，构建茶叶“两核一带两基地”发展格局，重点打造以英德市为主的名优红茶发展核心区和以连南县为主的优质高山茶发展核心区，英德-清新-阳山-连山-连南茶文化生态旅游产业带，清新区、英德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茶叶标

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和清新区、英德市茶叶现代化加工示范基地，形成以英德红茶为主，英德绿茶、清新笔架茶、蒲坑茶、连阳高山茶、连南大叶茶、连州特色野生茶协同发展格局，强化标准生产和质量安全，力争打造成世界级茶产业优势区。到 2025 年，全市茶叶面积发展到 40 万亩，英德红茶产业年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

核心发展区：英德市英红镇、石灰铺镇、横石塘镇、石牯塘镇、大湾镇、黄花镇，清新区石潭镇，阳山县黄盆镇、秤架瑶族乡，连州市三水瑶族乡、瑶安瑶族乡，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大麦山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禾洞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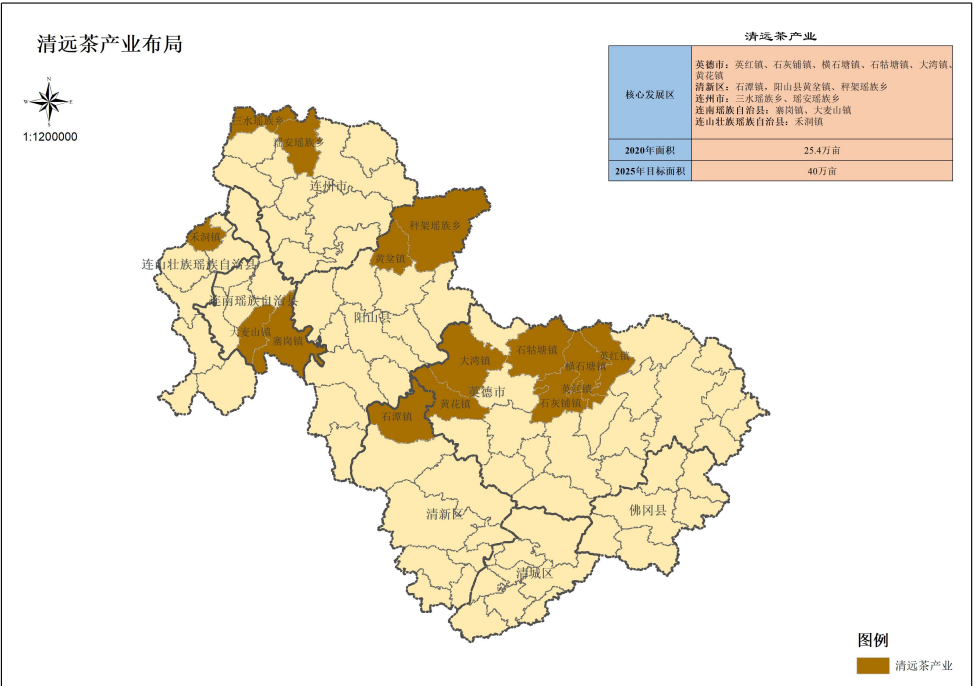


图 3-3 清远茶产业布局

（四）“四核三稳”生猪产业。在坚持生态保护与产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阳山县为生猪发展核心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实现生猪养殖和

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清城区保持一定数量的高效环保型生猪养殖产能；清新区重点发展瘦肉型猪，适度发展地方猪养殖；英德市、连州市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对现有中大型养殖场进行自动化和信息化改造；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保存现有生猪产能，优先保证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的生猪自给，适度发展、培优生猪养殖。充分利用林地、荒山、坡地及废弃地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立体生态种养循环模式，逐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建设，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力争达到 200 万头以上，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500 万头左右，年综合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规模化养殖出栏量占 80%以上，生猪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大型规模养猪场完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达到 100%。建设 10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牧场。创建 5 家省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1 家国家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全市基本实行“生猪集中屠宰、肉品冷链配送”模式。

核心发展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阳山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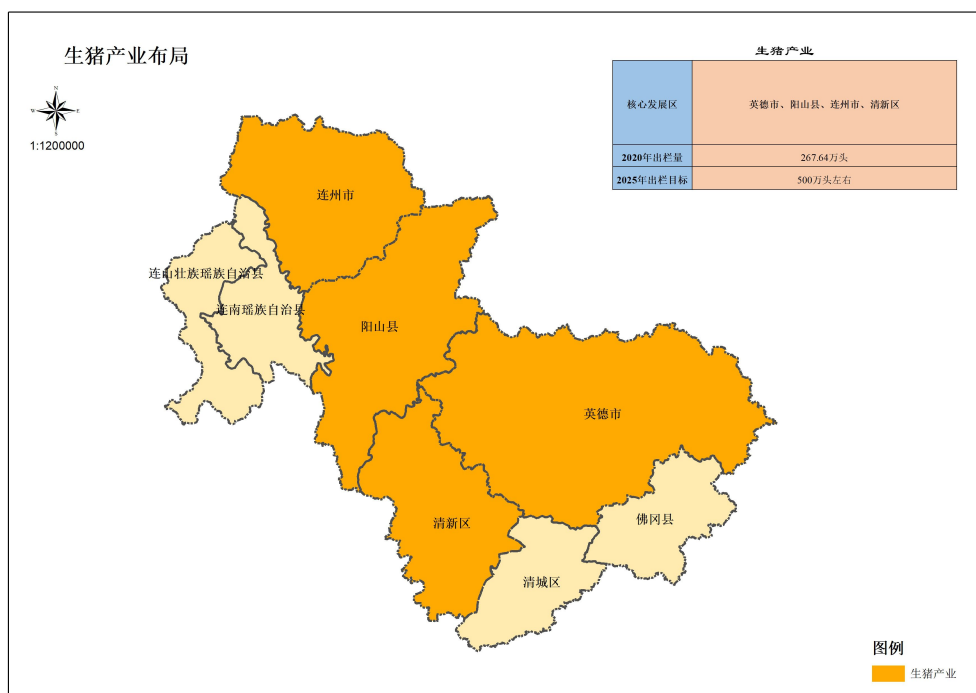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猪产业布局

（五）“两区集聚”优质水果产业。充分利用热带亚热带气候资源优势，重点打造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高价值精品水果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火龙果、葡萄、柠檬、沙糖桔、柑橘、柚子等特色品种；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名优特色水果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水晶梨、沙糖桔、沙田柚、鹰嘴桃、阳山春桔、大果山楂等地方名优特色品种，逐步形成名优特色水果“两大产业集聚区”发展格局。加快品种结构调整优化力度，积极推进品种改良，实现早、中、迟熟品种合理搭配；引导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果园经济效益；发挥品牌规模效应。到 2025 年，全市水果种植面积维持在 76 万亩左右。

核心发展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小三江镇，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连州市西岸镇、龙坪镇、丰阳镇、

星子镇、东陂镇，阳山县杨梅镇、秤架瑶族乡、岭背镇、太平镇、黎埠镇，英德市九龙镇、大湾镇、横石塘镇、浚洸镇，清新区禾云镇、龙颈镇、浸潭镇、石潭镇，佛冈县汤塘镇、龙山镇、水头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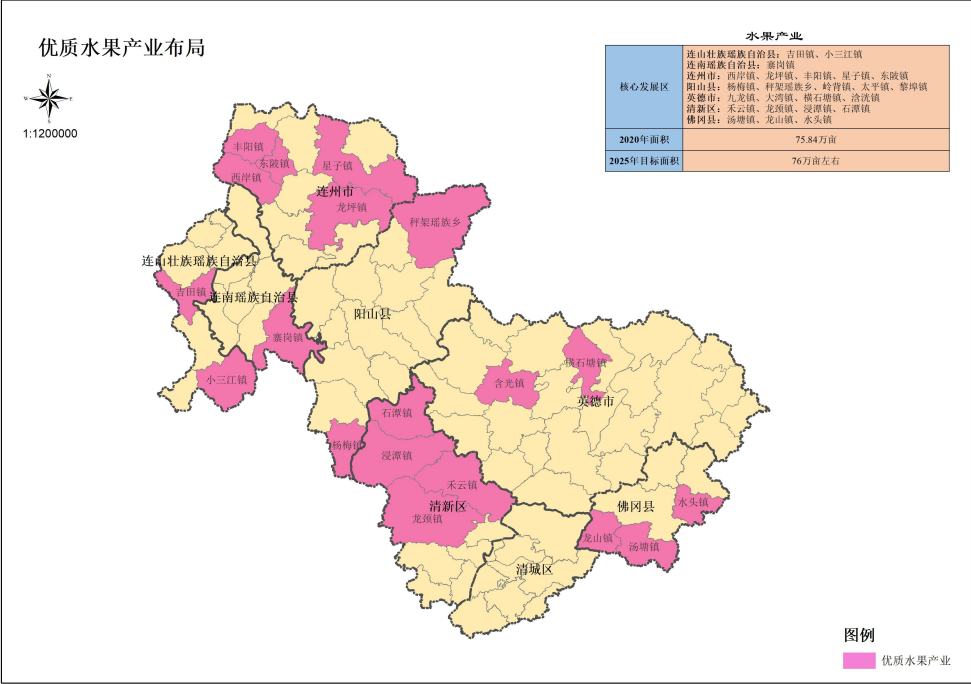


图 3-5 优质水果产业布局

（六）“两区三基地”蔬菜产业。加快蔬菜新优品种的选育和引种步伐，巩固和发展“连州菜心”“阳山西洋菜”“阳山淮山”“西牛麻竹笋”“竹山粉葛”“星子红葱”等具有清远特色的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构建优质特色蔬菜“两区三基地”发展格局，重点打造以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为核心的蔬菜标准化生产连片示范区和以连州市、阳山县为核心的绿色蔬菜生产连片示范区，以清城区、佛冈县为主的名优蔬菜加工示范基地，以清新区、英德市为主的名优蔬菜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和以连州市、连南县、阳山县为主

的名优稀特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重点扶持一批名优蔬菜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示范推广英德麻竹笋、佛冈粉葛、连州菜心、阳山淮山、连南香菇、连山大肉姜等一批重点优良蔬菜品种，优化品种结构，发展设施装备水平，调节上市档期，提升竞争能力，确保有效供给。到 2025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220 万亩左右。扩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规模，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配送中心项目建设，建设“菜篮子”配送中心规划展示厅、海关产品检测中心、中央厨房、净菜分拣中心、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冷链物流等功能区，打造“菜篮子”产业链。

核心发展区：清城区石角镇、飞来峡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连州市西岸镇、龙坪镇、西江镇、星子镇、大路边镇，阳山县阳城镇、小江镇、江英镇、七拱镇、黎埠镇，英德市横石水镇、东华镇、石牯塘镇、浚洸镇、连江口镇，清新区三坑镇、禾云镇、浸潭镇，佛冈县龙山镇、石角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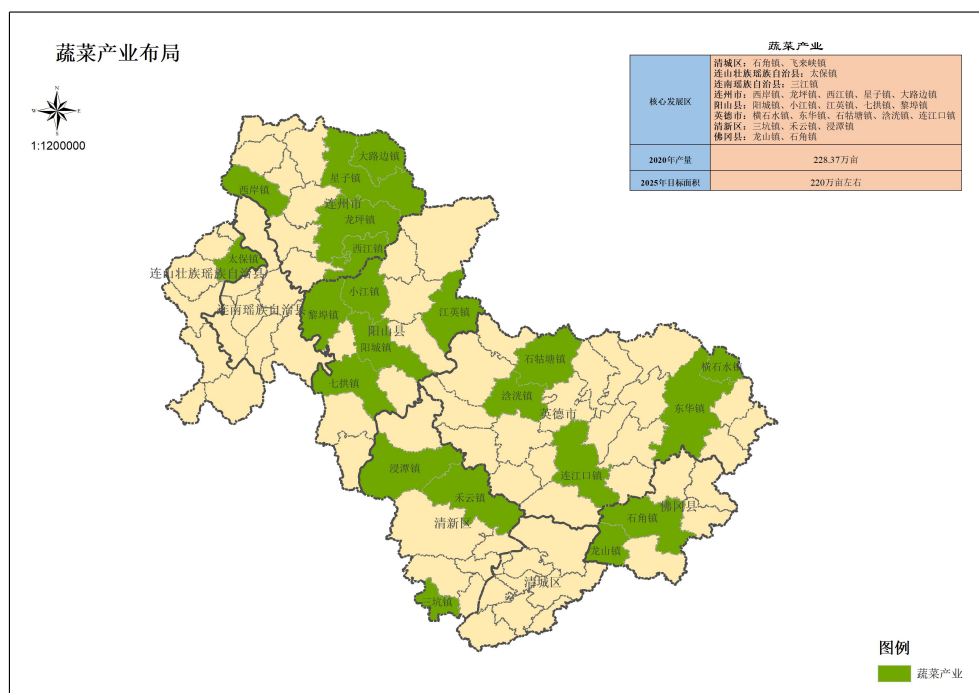


图 3-6 蔬菜产业布局

（七）“拓点连线”蚕桑产业。发挥区域聚集效应。大力扶持蚕农合作社，推广以订单为纽带的“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经营模式，推进蚕桑产业化。鼓励丝绸产业整合资源，发展壮大缫丝企业规模，拓宽蚕桑产业链条，带动种桑养蚕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桑叶种植面积 17 万亩以上，生产蚕茧 39 万担以上。

核心发展区：英德市大湾镇、浚洸镇、九龙镇、黄花镇、横石塘镇、石牯塘镇、波罗镇，阳山县黎埠镇、大畛镇、岭背镇、青莲镇，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涡水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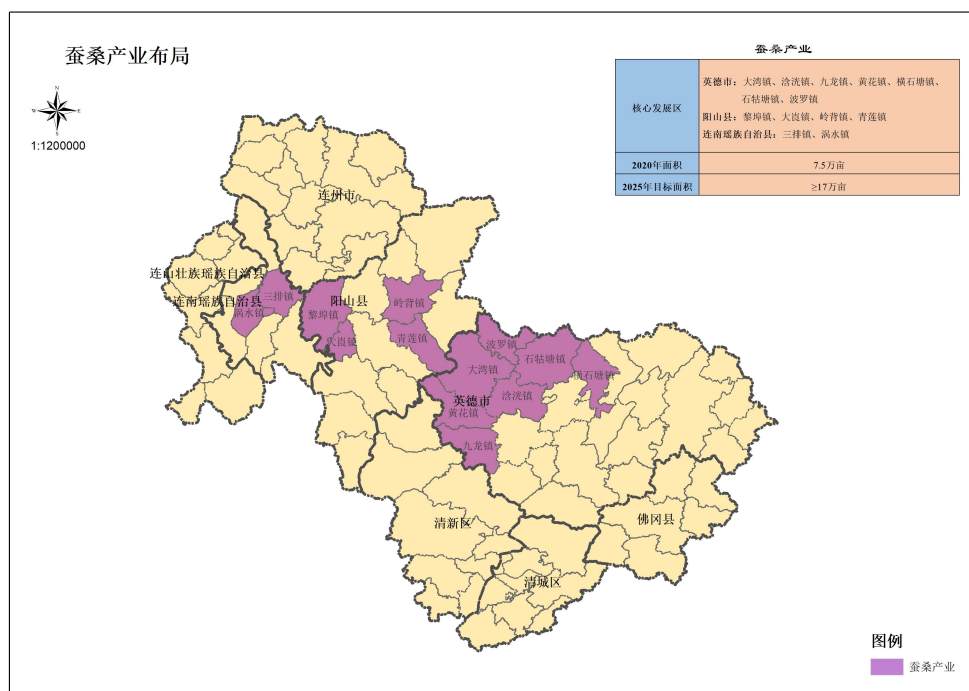


图 3-7 蚕桑产业布局

（八）“现代+渔旅融合”水产产业。积极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全市渔业生产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健康养殖示范面积比重达到 6.20%以上，改善渔业基地设施，增强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减量增收渔业调整，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合理规划养殖结构和布局，培育鳊鱼、瘦身鱼等大宗养殖名牌产品，打造现代渔业；山区着力拓展稻鱼共生，推广生态养殖，扶持发展绿色、有机、节能现代渔业；壮大观赏鱼产业，打造渔旅融合产业链和稻鱼共生特色版块，打造休闲渔业品牌，拓展渔业新功能。到 2025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 15 万吨，渔业总产值 23 亿元。

核心发展区：清城区源潭镇、石角镇、横荷街道，清新区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英德市沙口镇、石牯塘镇、浚洸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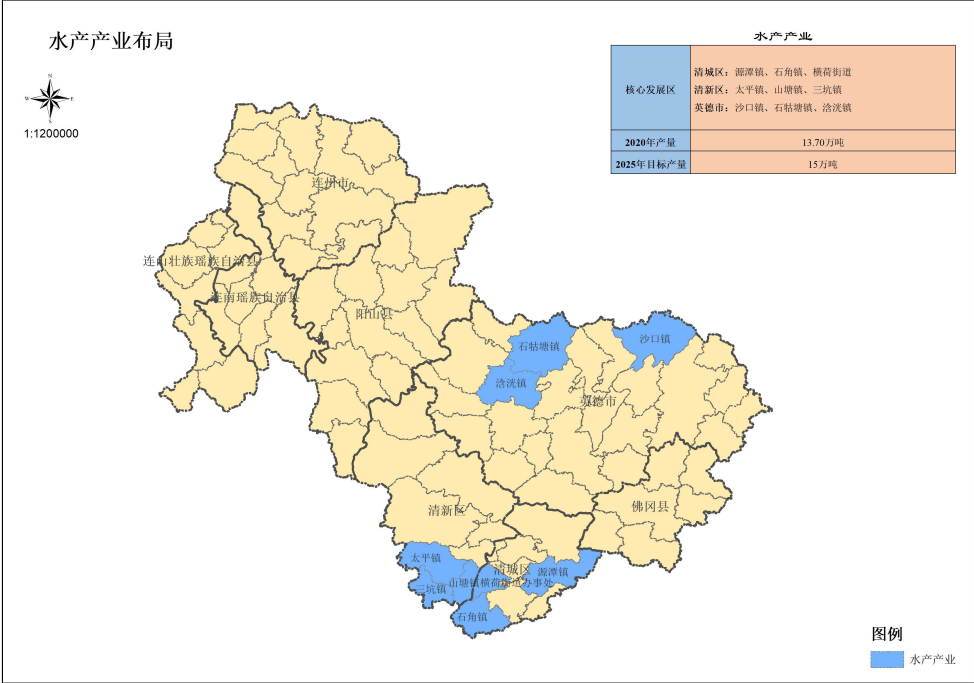


图 3-8 水产产业布局

第二节 统筹构建农村发展新格局

一、统筹城乡空间用途管制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贯彻落实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

承载力与潜力，推动符合本地实际、具有规模特色优势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县域层面精准落地。统筹乡村山、水、林、田、湖治理，呵护生命共同体。

二、完善城乡空间结构

统筹规划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协同推进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县域经济支撑，壮大园区经济，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特色小城镇，加快形成“以镇带村、以村促镇”镇村联动发展的良好格局。优化农村区域及城乡建设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县（市、区、镇、村）域生态、农业和村镇建设用地。统筹布局县（市、区、镇、村）域内的农业生产和人居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注重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强化村庄规划指引，重点明确村域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房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布局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位置。

三、推进城乡统一规划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一体化进程。汲取借鉴省内外乡村规划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全面加快符合清远乡村实际、传承优秀文化、体现乡土风情的

乡村建设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加强乡村振兴各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和协调。探索建立以空间规划划定建设用地规模和总体安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划定村庄居民点布局、村庄规划划定建设用地范围的村庄建设用地弹性管理机制。

四、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发挥北部山区生态农业区优势，积极融入大湾区，促进山地生态资源禀赋转化为产业优势，高效布局生态农业，大力发展绿色农业。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林业保护区以及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为载体，集中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和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划定乡村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统筹优化教育、医疗、商业、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乡村宜居生活空间，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以生态服务、生态产品为保护内容，严格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资源开发综合评价，严格开发空间边界，明确负面清单、开发强度、约束底线。强化环境分期控制、分类指导，坚守禁止开发区的红

线，积极引导区域开发和重大建设活动向重点开发区集中，避免和减少对生态区的生态破坏。

五、有序推进乡村发展

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撤并消失的思路，明确各类乡村具体推进措施，分类推进村庄发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聚焦村庄提升与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面貌实现重大改善。重点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农房管控与乡村风貌提升和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时期，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政策创新推动城镇与乡村互补互促发展。

第四章 聚焦发展现代精细农业

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为抓手，充分发挥清远气候资源、生物资源、地理区位、消费市场和经济基础等优势，面向国内国外大市场、服务大湾区，做优传统产业、做强优势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建设“湾区所需、清远所能”的农业产品及服务供应大基地，实现农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立大流通平台，打造大品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第一节 建设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稳固粮食生产供给

（一）持续推进“南粤粮安工程”。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生产监测评价体系。按照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安全方针，以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质量追溯提升、机

械装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六大行动”，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保持粮食产能稳定在 72 万吨以上。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市外粮食生产基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管，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二）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提质改造。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将土壤改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措施，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

二、建设农业生产大基地

按照稳粮优经扩饲、提升园艺作物、丰富特色产品的思路，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稳定水稻、生猪生产，做强家禽（清远鸡、乌髯鹅、肉鸽等）、水果（柑橘、鹰嘴桃、水晶梨、火龙果、百香果等）、蔬菜（菜心、西洋菜等）、水产（鳜鱼、瘦身鱼等）、蚕桑、油茶、南药等特色优势产

业，提升林菌、林药、林花、林茶、林禽等林下经济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水平，丰富林下经济产品种类。优化畜产品供给结构，稳猪增鸡发展牛羊。发展生态高效循环畜牧业，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比例。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稳定常规渔业养殖生产，扩大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提升清远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建成“湾区所需、清远所能”的农产品及服务供应大基地。

三、推进农产品深加工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三个一批”培育工程¹，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向优势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加快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发展，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扶持茶叶、特色水果、蔬菜、菌类、南药和畜禽肉类加工企业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和加工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科技研发体系。明确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方向，重点培育创意加工，提升农产品价值；优化发展精深加工，培育绿色高端农业品牌；完善各县（市、区）农业产地初加工功能。做强创意加工，做优精深加工，做大产地初加工，突出开发清远特色传统食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开展农业全

¹ 三个一批工程：培育一批在全省同行业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一批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县（市、区）。

产业链建设，支持农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一）推动“千村万景、全民村游”。充分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四变工程”“美丽乡村 2025 行动”等一系列乡村建设成果，推动“千村万景、全民村游”，充分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历史文物古迹、红色革命遗址、南粤古驿道、岭南特色乡土文化等优势旅游资源，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千亿产业，推动乡村旅游创新创业。加快创建农业公园，创新乡村旅游管理模式，开发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增收入、扩就业、惠民生、优生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旅游业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统一，推动美丽乡村转化为美丽经济，成为农村、农业、农民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加快发展乡村民宿，加强乡村民宿管理，探索对乡村民宿、农家乐等项目放宽市场准入、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旅游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强化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创新营销方式，改进营销理念，拓展营销渠道，实施政府主导、企业联手、媒体跟进“三位一体”的合力营销策略，构建全媒体时代的立体营销系统和多元化的旅游消费市场。整合发改、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人社、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资源，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体制机制

建设。推进“千村万景”村庄规划设计，坚持为民而建的原则，充分尊重村民意见，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城市风景，致力于建设一批具有乡土气息、留住乡愁、岭南特质、岭南韵味的农村景区。力争到2025年，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达15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达40个。

（二）大湾区旅游生态合作试验区助推全域旅游。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努力打造独具魅力的国际化旅游城市。加强与广州协调对接，共同整合广州北、清远南的旅游资源，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依托清远长隆等重大文旅项目，加强区域旅游联盟协作，构建多元化生态旅游产品体系，着力打造清远森林温泉康养产业集聚区、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等重点平台，打造全域旅游清远样板。统筹水上碧道和陆上绿道建设，将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串珠成链，打造千里山水画廊，塑造“山水名城、岭南绿都”的城市风貌和旅游品牌。积极建设锦潭小镇、东华红茶小镇等一批省级特色小镇，打造千年瑶寨民族风情等旅游特色品牌。推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入全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到2025年底，创建10个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130家以上特色乡村民宿和180个以上特色精品农家乐。

（三）拓展乡村产业融合新空间。跨界配置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以加工流通带动业态融合，引导各地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等业态。以功能拓展带动业态融合，促进农业

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服务等现代产业高位嫁接、交叉重组、渗透融合，积极发展创意农业、亲子体验、功能农业等业态。推进广清（环霞·龙江源）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规划建设，大力发展都市农业观光、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以信息技术带动业态融合，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生物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融合，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信任农业、认养农业、可视农业等业态，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合理适度利用农耕文化遗产，发展清远农耕文化产业。探索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支持利用乡村闲置农房、田园等资源，建设产品认养、托管代种等共享农场，试点扶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共享经济建设，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业态，强化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支撑。

五、打造广清都市农业经济带

以广清产业一体化为抓手，以生态农业为特色，创新农业合作模式，依托清远农业资源禀赋对接广州市场，吸引广州农副产品总部企业在清远设立直供大湾区的农鲜产品种植生产、深加工基地及物流基地，共建“前店后场”都市农业市场体系，打造广清都市农业经济带，促进“入珠融湾”基础更牢、速度更快。与广州联合打造一批集科研、深加工、物流、科教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培育“清远农家”等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围绕广清空港现代物流新城的建设，重点引导发展航空食品配套、生鲜食品冷链物流

及加工等产业。

六、构建开放合作产业链

面向大市场、服务大湾区，围绕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粤东西北地区入珠融湾先行市，实施入珠融湾农业科技创新合作、生态发展科技引领、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行动，建设优势农产品重要外销地。积极引进大湾区农业创新创业资源，争取大湾区内农业高校、农业科研机构、优势农业企业等到清远市布局建设。搭建大湾区城乡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重点培育农业科技园，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城乡生产要素的跨界流动和高效配置。支持条件成熟的农业科技园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支持农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在清远鸡、蔬菜、鳮鱼（桂花鱼）、茶叶、特色果蔬等产业领域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境外农业投资合作。

专栏 1 建设精深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南粤粮安工程”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用地。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工作，促进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到 2025 年，保持粮食产能稳定在 72 万吨以上。 （二）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工程

持续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申报优质稻、生猪、北江渔、蚕桑、冷链物流、数字农业省级优势产区产业园，积极申报乌鬃鹅、肉鸽、现代水产、蚕桑、黄羽肉鸡、生猪、阳山鸡、水晶梨、油茶、南药、食用菌、麻竹笋等特色产业省级产业园。推动广东省英德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清远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一批县域（镇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壮大县域、镇域经济，形成以园区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的建设新格局。

（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升工程

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依托镇村的资源禀赋，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培优地方特色产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建成一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特色专业镇和农业特色专业村。

（四）推进清远鸡产业集群建设

以清远鸡产业发展为核心抓手，培育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南粤黄羽鸡产业集群。优化清远鸡生产区域布局，促进要素合理流动和集聚，实现区域人才、科技、生态等资源互补，释放产业集群效能。加强清远鸡品种选育，推动清远鸡标准化生态基地建设。加快清远鸡产业链提档升级，推动清远鸡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构建顺畅的清远鸡营销体系。

第二节 建设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坚持农业绿色发展

（一）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将农业标准化与绿色化挂钩，推进绿色农业标准化。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打造一批果菜茶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各类标准化生产基地。持续加强连山国家有机稻种植示范区和阳山、连州、清新国家级出口食

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建成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30 个以上。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行动。实施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有条件的可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采取财政奖补等措施，鼓励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等农产品公共品牌认证。“十四五”期间，实现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等“两品一标”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达 6%。

（二）推动农业清洁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建立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切实保护产地环境。积极争取开展省级果菜茶、南药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行动，普及使用高效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创建一批果菜茶、南药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和示范园。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严格禁限用农药生产和销售管理，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研究利用补贴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开展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达到省级要求，在全市实现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基本回收。

（三）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加速恢复生猪产能，探索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制度。开展生猪优势产业示范区建设行动，推动生猪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积极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探索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开展渔业资源监测调查，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科学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建设比较高效完善的农田防护林，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屏障。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高床养殖、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推广稻-菜、稻-鸭、稻-鱼、稻-绿肥、稻-牧草、种养-沼气、林菌共育、林药共生等生态循环低碳生产模式。

二、全面实施数字农业行动

（一）夯实数字农业基础。整合基础地理信息各类数据，实施“一村一镇一地图”，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充分使用好农业应用与资源大数据管理地市级开放账号，推动农业大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

协作协同。建立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一张图”管理系统。完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耕地等级调查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依托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信息平台，构建清远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建设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平台，不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完善清远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综合管理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促进数据互联互通。

（二）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创新供给，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全面深度融合应用。打造清远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在建设 1-2 个省级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前提下，通过示范带动，再逐步推进。将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形成集信息查询、产品溯源、网上交易、农技培训等一体的助农服务数字化网络。以农业科技园区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为重点，鼓励和支持开展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试验区建设、5G+智慧水产示范应用。

三、推进大市场体系建设

面向大市场，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产业链全过程的广泛应用，积极对接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线上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探索大宗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发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

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国内、国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拓展平台应用覆盖面，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建设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以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载体，全域推动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的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和销售网络体系。探索建立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直配、品牌农产品社区宅配、区域特色农产品电商体验馆，打造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渠道流“五流合一”的供港标准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促进科技产业一体化发展

（一）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加强与省内外科研单位、农业高等院校合作，深化与赵春江院士团队和刘仲华院士团队的合作，做强基础前沿储备，面向国际前沿，围绕生物种业、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农业等领域，加力关键技术攻关，编制发布一批诸如柑橘黄龙病防治、淡水养殖尾水处理等面向国际的农业技术重点攻关项目名单，力争在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定向协同攻关、成果就地转化，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大力推进科企融合，

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培育壮大创新型农业企业。到 2025 年，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二）实施现代种业“强芯”计划。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领域，聚焦茶叶、西洋菜、连州菜心、清远鸡、乌鬃鹅、黑山羊、鳊鱼（桂花鱼）、水晶梨、鹰嘴桃、柑橘等产业体量大、带动力强且具备竞争优势的战略物种以及具有本土特点、区域优势的地方物种，推进其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优良品种、优质企业和优秀品牌。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发展基础，新建、改扩建一批资源库（场、区、圃）。建立清远市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重点支持县（市、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大力培育和引进适应清远特色的良种良法。加强对现有特色优势品种的提纯复壮，推动基础性种业科技创新和商业化育种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国家柑橘种苗繁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广州国际种业中心”的交流合作，共建清远种业研究院。实施基础性种业科技创新和商业化育种创新“双轮驱动”，深入推进科企合作，提高联合攻关质量，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种企业。加快数字种业建设，加快实现种业可追溯管理。深化种业管理改革，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强化新品种权保护和宣传，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现代种业原始创新和健康发展。

（三）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发展，创新农技推广方式，积极探索公益性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的新机制，促进农技推广与市场应用紧密结合，不断完善“政产学研推用”协同机制。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农技推广工作，加快构建以农业技术推广成效为评价导向的考核机制，调动农业科研院校科研人员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建设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完善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广“清远农宝”及“清远市现代农业产业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鼓励技术专家在线为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鼓励和扶持高等院校涉农专业毕业生到乡镇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鼓励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方式，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培养年轻高素质人才。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鼓励乡土专家积极参与“土专家”职称评定体系，激励和保障这些乡土人才发挥作用。主动对接省科技厅“科技暖村”行动，吸引科技人才向基层汇聚，带动农业科技不断创新进步，统筹协调一批科技人才走村入户、上山下乡，为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提供高端人才保障。构建市县贯通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积极与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

五、改善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条件

（一）提升农业现代装备水平。推进基本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薄弱的短板，统筹衔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农田“宜机化”改造同步实施，每年完成宜机化改造2万亩以上。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土地流转，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农田宜机化改造的投入力度。持续推进主要农作物（水稻、花生、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特色作物生产和畜禽规模养殖主要环节机械化，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将农业智能装备列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以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相结合作为农机装备补助模式，推广农业智能装备。推动信息化与农业装备、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管理融合应用。拓展发展农业机械化多元化政策，创新农机购置补贴单一模式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相结合的模式，助力机械作业补贴精准投放，推进农机作业市场化运作，培育一批“农业机械化+全程农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12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8%，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农机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市。加快农产品贮藏保鲜、畜禽屠宰、冷链物流、收割烘干等加工设施

建设，完善农村机电排灌、现代渔业技术装备、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设施，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快发展设施农业。

（二）提升农业高效节约用水能力。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实施农业节水行动。推进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主干渠以及田间毛渠等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发展管道输水灌溉，提高工程供水效率。探索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加强土壤墒情监测，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推广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地膜覆盖等节水种植技术，推广自动饮水、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节水养殖技术，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三）加快大流通核心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市场，在市区建设约 1000 亩的配送中心仓储冷链核心区，重点建设冷藏保鲜、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生产设施。构建以县级农村物流中心、乡镇农村物流综合信息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为支撑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布局，持续完善县镇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电商发展，打通农产品上行下行渠道，加强品牌农产品社区宅配，积极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类产业，推进“乡村新闻官”建设，鼓励“乡村新闻官+全媒体+特色农副产品+乡村体验+网络直播+电商+农业龙头企业”结

对子，推进农产品物流、电子商务与扶贫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冷链物流，整合产品、冷库、冷藏运输车辆等资源，构建“产品+冷链设施+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需求和冷链资源之间的高效匹配对接，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与物流资源，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全面实施质量强农战略

（一）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规范化。推进农产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追溯体系建设，落实追溯“四挂钩”要求，逐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广“合格证+追溯码”模式。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品一标”获证企业、农业示范基地、省级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可追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清远农产品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方式创新，推动传统“人盯人”监管向线上智慧监管转变。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建设。严厉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职责，强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作，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对种植养殖基地的执法检查力度，以检打联动、“两法”衔接、联合惩戒为抓手，严厉打击蔬菜、

畜禽、禽蛋、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强化基层体系队伍建设，重视抓基层、打基础，抓体系、带队伍，压实县级监管责任。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构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机制，探索建立村级协管员队伍。鼓励购买社会服务，为基层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推动县级检测中心“双认证”，规范检测机构后续管理，不断提升内部质量管控水平，为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打造“1+N+X”农业大品牌体系。创设一批清远农业品牌监管保护政策措施，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持续推进“1+N+X”农业品牌体系（1个“清远农家”市域区域公用品牌，N个“清新优品”“阳山深耕”等县域区域公用品牌，X个“英德红茶”“清远鸡”“连州菜心”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擦亮“清远农家”“清新优品”“阳山深耕”等区域公用品牌，重点开展“清远鸡”“英德红茶”

“连山有机米”品牌提升工程，到2025年将清远鸡、英德红茶打造成品牌价值超50亿元的区域公用品牌。依托清远鸡、英德红茶、清远乌鬃鹅、连州水晶梨等24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原产地证明商标，建立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制度，鼓励企业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商标，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体系。

引导和鼓励传统、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入公用品牌体系，提升清远市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特色产业集群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结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探索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认证制度，全面提升农业品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清远农业品牌公信力。用好外展平台，加快清远农业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专栏 2 建设精准化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一）农业绿色发展七大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生态健康养殖、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行动、农药包装物回收等七大攻坚行动，充分发挥清远市生态发展区的绿色优势，打造全省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数字农业行动 整合农业基础数据，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夯实清远市数字农业基础。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推进全市农业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建成清远市农业大数据平台，建成 1-2 个省级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推动乡村产业数字化应用。 （三）大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积极对接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线上平台，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探索大宗农产品远程交易新模式；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后备箱工程建设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四）现代种业“强芯”行动 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四大种业领域，聚焦茶叶、西洋菜、连州菜心、清远鸡、乌髯鹅、黑山羊、鳊鱼（桂花鱼）、水晶梨、鹰嘴桃、柑橘等

产业体量大、带动力强且具备竞争优势的战略物种以及具有本土特点、区域优势的地方物种，推进其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建立清远市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品种改良、引进和繁育体系，重点支持市、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农业企业打造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品种引进示范和品种创新。加快推进国家柑橘种苗繁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广州国际种业中心”的交流合作，共建清远种业研究院。

（五）“1+N+X”农业大品牌体系建设工程

创设一批清远农业品牌监管保护政策措施，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扶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一批企业品牌、精炼一批产品品牌，持续推进“1+N+X”农业品牌体系建设，扶持“清远农家”“清新优品”“阳山深耕”等子母区域公用品牌。鼓励特色产业集群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结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第三节 建设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加快培育家庭农场

以县（市、区）为重点抓紧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和专业大户、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纳入名录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大力扶持培育家庭农场，引导农民群众和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促进全市家庭农场数量与质量双提升。探索系统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家庭农场指导服务扶持，重点推动建立针对家庭农场的财政补助、信贷支持、

保险保障等政策。加强家庭农场统计和监测。强化家庭农场示范培训，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能力。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开展联合与合作，根据种养品种等行业特点和不同行业、区域的需求，有序组建一批带动能力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逐步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体系。积极开展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到 5836 家，其中省、市级示范农场达 250 家。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规范农民合作社发展，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鼓励农民合作社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带动成员开展连片种植、规模饲养，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农业品牌。鼓励农民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延伸产业链条，拓宽服务领域。鼓励农民合作社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农村厕所粪污、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参与乡村文化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示范社的数量达到 130 家以上。

三、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以重点项目引领，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和企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大科技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建立健全产销信息档案。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制，健全产品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制订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申请相关产品质量认证，强化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农业产业适度多元发展，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盘活资本存量，引进战略投资，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和重组，实现集团化生产经营。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设立风险保障金。到 2025 年，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 230 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70 家以上，培育打造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大型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四、推进供销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建设

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从购销

服务向农村综合服务转变。制定出台助农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文件，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发挥供销社示范带动作用，整合邮政、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公益性和经营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消费于一体的县、镇、村综合服务平台。根据人口规模、服务半径、群众需求等，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社区），由供销合作社对接村“两委”，通过社村共建或社会资本合作共建等形式，建设一批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利民的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的村级综合服务站，为农民群众提供农资供应、农技推广、农产品销售、农机服务、农村电商、农村金融、生活超市、文化娱乐等服务。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集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助农服务体系。

五、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多元融合发展

加大支持力度，培育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力量。以农业产中作业环节为重点，以形式多样的农业生产托管为主推模式，加快培育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鼓励和引导各类服务供给主体发挥各自的优势和功能，支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农业服务专业户加快发展，鼓励家庭农场、农机服务组织为周边农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农业、农机作业服务，引导种养型农民合作社做好为社员服务的同时积极

拓展服务范围，引导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拓展服务领域范围，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增加统一经营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实为农服务职能，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建设以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要求，统筹协调保障粮食安全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区域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突出短板，因地制宜探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新业务、新模式、新领域，提高面向小农户服务的覆盖面，增强面向特色农业的引领带动能力。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资公司、农机公司、种业公司、农业科技公司等发挥优势，建体系、组网络、搭平台，向现代农业服务商转型。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发展联合社、联合体、联盟、协会等新型服务组织形式，分步骤向区域性、综合型、便捷化、共享制的新型助农服务平台转型升级。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建立不同环节专业服务的有机联系，初步形成现代农业服务链，衔接金融、科技、人才、管理等现代要素，引领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升级发展。推动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行业管理，切实保护小农户利益。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推动服务组织信用记录建设。

专栏3 建设精益化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规范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家庭农场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带动农户发展规模经营。到2025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50%；家庭农场发展到5836个，其中省、市级示范农场达250家；全市省级以上示范社的数量达到130家以上；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30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0家以上，培育打造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大型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二）农业多元主体融合提升计划

加快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鼓励小农户提升标准化水平，直接面对大市场。制定引导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政策，实现连片耕种，鼓励小农户间联合与合作。持续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五章 建设岭南特色精美农村

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深入实施“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五个梯度”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坚持精美化塑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纵深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成果，全面改善提升农村居住条件。规范推进农房管控，着力提升乡村风貌，修复保护乡村生态，不断美化乡村环境。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在促进农村全面进步中展现特色精美农村风韵。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确定村庄类型，区分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名村等不同类型的村庄整治内容。借鉴、推广省市示范亮点村经验，继续创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县域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加快推进清远市内高速公路、国省道、河流沿线、南粤古驿道、旅游景区以及和湖南、广西交界处的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美丽乡镇建设，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打造一批

清远特色美丽小镇，推动镇村同治、镇村同建、镇村同美。简化项目审批程序，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公共建设项目。至 2025 年，80%以上行政村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主要交通干道、河流沿线连线连片建设初见成效。支持有条件的村庄率先创建特色精品村。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巩固并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配置建设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逐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引导农户就地分类、源头减量，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行城乡垃圾分类。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三、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围绕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示范县等重点区域优先开展治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

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把碧道建设作为水治理的重要抓手。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边远山区的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清新区、阳山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建设。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至 2025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四、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按照群众接受、简便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改造、提升符合开放使用条件的现有村内单位厕所为农村公厕。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衔接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专栏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一）清远市“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

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厕所革命”成果、“四沿”地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按“整洁村、示范村、特色村、生态村、美丽田园”五个梯度，推进市域村庄分类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100% 的自然村创建成为“整洁村”档次以上的美丽乡村，80% 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示范村”档次以上的美丽乡村，建成特色村 500 个、生态村 100 个、美丽田园一批，8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

（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

逐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引导农户就地分类、源头减量，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率先实行城乡垃圾分类。

（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把碧道建设作为水治理的重要抓手。至 2025 年底前，80% 以上行政村建成覆盖所有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

第二节 促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一、扎实推进农房管控

强化规划设计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尊重农民合理意愿，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印农房设计图集，推进设计下乡，县级住建部门或乡镇与设计单位签订中长期合作协

议，为村民提供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鼓励村民集中建房。制定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的正面、负面清单，加快推进示范县、镇、村和“四沿”地区开展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2025 年底前，宅基地“一户多宅”、农村违法建设基本解决，规范有序、管控有效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新秩序全面建立。

二、大力提升乡村风貌

一是打造样板示范村庄。在美丽乡村“一十百千”示范创建区域、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少数民族特色区、省际边界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等地，率先打造一批风貌突出的各类样板示范村庄，引领带动全市乡村风貌提升。二是分类提升村庄风貌。针对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针对保护修复类村庄，保护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和活化利用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工场作坊遗址以及古驿道等，修缮和改造要严格审批、科学实施；针对清远市瑶族、壮族等少数民族特色村庄，重点挖掘其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与塑造现代风貌相结合。三是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对于存量农房，结构完整、风貌和谐、质量良好、合法合规的保持现状，严重危及安全、无纪念价值的要清拆整治；对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可加固修缮、活化

利用。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四是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以各类示范创建村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万里碧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五是推进“四小园”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至 2025 年，全市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

专栏 5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一）乡村风貌提升示范点建设 在美丽乡村“一十百千”示范创建项目区域内的存量农房率先基本完成微改造，重点交通沿线、省际边界、重要景区沿线基本完成风貌提升工作，打造一批美丽乡村风貌带，引领带动全市乡村风貌提升。 （二）存量农房微改造工程 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至 2025 年，全市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 （三）“四小园”建设工程 鼓励村民合理规划、利用宅前院后闲置土地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房前屋后闲置用地的利用。

第三节 修复保护乡村生态系统

一、加强乡村生态保护

在清远市北部打造连片的、规模较大的南岭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域，保护好原始生态风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科学划定生态特别保护区范围，实行强制性保护措施，不断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严格保护农村自然生态系统、山水林田湖草、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提升农业农村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管控，严格保护重要水源、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资源，以森林生态、农田生态、水生生态为重点，促进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和提升机制，推动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逐步修复农村生态环境

修复完善农田林网、河流沟渠、围村片林、湖泊水库等

生态廊道，提高田园生态系统内部关联性。加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扶持发展种养结合、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修复农业生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开展绿色家园、绿美乡村建设活动，充分挖掘造林绿化潜力，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清远市“万里碧道”、南粤水更清、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在连江北江流域全面开展“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五清行动。统筹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耕地质量等农业资源监测网络，定期发布监测结果。加强秸秆焚烧火点航空航天遥感监测，强化农田土壤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实施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对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实施重点监测。

三、健全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天然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各类林地的管控措施或经营制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探索推进林长制。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带的保护。统筹衔接生态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保护，探索建立资源权属清晰、产业融合发展、利益合理共

享的生态旅游发展机制。

专栏 6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
（一）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 在清远市的北部地区打造连片的、规模较大的南岭生态功能区核心区域，保护好原始生态风貌，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增强粤北地区生态发展能力，建设环绕南岭生态保护区的生态旅游公路，推进全域旅游，在保护中实现发展。 （二）碧道建设工程 编制完成清远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统筹规划范围内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连樟村碧道试点建设及省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第四节 创新提升乡村治理体系

一、提升以党建为引领的治理体系建设

（一）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深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原则，调整优化自然村（村民小组）党组织。继续大力实施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持续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整体优化提升行动，统筹做好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打造全省农村基层党建示范市。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两委”干部人选县级联审机制。

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建设。推动村党组织书记“三个一肩挑”，落实“三重一大”报告制度，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大力推行党组织联建、网格化统建、多形式合建、联盟式共建，打造一批引领力强、结合度紧、特色鲜明的党建联盟和党建联合体。鼓励开展农村党员家庭挂牌亮身份活动，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

（二）深化农村“三治结合”实践。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一是以自治为核心，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健全村级议事机制和自治组织，规范完善村规民约，提高村规民约执行率，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下属的人民调解、治安环卫、公共福利、计划生育、文体教育、环境保护等专业委员会，加强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推广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民主商议、一事一议”村民协商自治模式。用好现代信息化手段，通过云平台、线上村委会等方式扩大村民参与治理的方式和范围。探索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机制的创新之路。在总结民族地区治理模式和经验的基础上，大力吸收少数民族传统的、乡土的和多元文化治理资源的精髓，充分发挥“瑶老”“先生公”（村寨中有威信长者）在瑶族同胞中具有威信的优势，着力探索构建起“党组织+瑶老制+先生公”治理模式，走出一条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机制的创新之路。二是

以法治为保障，把乡村治理纳入法治轨道。深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确保换届选举政策法规宣传到位，民主选举规范有序。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法治素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治理“清远经验”。健全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拓展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推广使用广东掌上12348公众号、“粤省事”法律服务专区，提供法律咨询、公证办理和申请法律援助等在线服务。继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创建工作，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到2025年，全市实现“民主法治村”全覆盖，“平安村（自然村）”创建覆盖率100%、达标率98%以上。三是以德治为引领，把以规立德作为净化农村社会风气的治本之策。突出村规民约的观念引导和行为约束作用，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创建。深入开展“德治讲堂”，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德治知识竞赛等建设活动，强化思想道德教化作用。建设一批道德文化教育基地。广泛开展道德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典型事迹，培育融洽和谐、团结互助的乡村社会氛围。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文明实践云平台，开展全国文明村镇创建，到2025年实现文明村镇全覆盖，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二、完善农村公共事务管理服务

（一）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公共服务职能，

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站），实现集中开放式办公，以“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方式运行。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着力推进“数字政府”基层减负、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下沉，试点探索省和市的政务服务网、“粤省事”

“粤商”与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系统的整合，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建立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抓好为群众代办服务工作，各村（社区）全面落实代办员制度，开展便民利民的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办理，提高服务效率。至 2025 年，实现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二）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打造廉洁服务型的基层组织。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条件建设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的科技、信

息技术，全面铺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推广“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实现重点区域、地段的视频监控联接行政村综治中心，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落实农村重大决策事项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各类风险监测信息和重要监督抽检结果向同级政府报送制度，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不断提高农村风险预警和处理能力。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补充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切实提高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制度执行能力，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基层干部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和遵守制度、执行制度的能力提上来。

专栏 7 乡村治理提升行动
（一）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整合公共服务职能，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健全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站），实现集中开放式办公。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持续推进建立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至 2025 年，实现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二）“民主法治村”创建工程 拓展示范性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

（三）“平安乡村”建设工程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创建工作，全面铺开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广“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新模式，持续实施“雪亮工程”，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到 2025 年，“平安村（自然村）”创建覆盖率 100%、达标率 98%以上。

第六章 全面培养新时代精勤农民

乡村振兴的关键是人才振兴，以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多措并举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和精神风貌，持续增强农民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技术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奠定精勤农民的可持续发展基础，全面激活乡村振兴的内在动力。

第一节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养制度

通过采取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加大投入、整合资源、创新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突出“精”“勤”理念，培育焕发主人翁精神，倡导精勤不倦风气，提升知识技能水平，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农村技术发展、农民全面发展。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和解决农村实用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紧编制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实施精勤农民培育计划，抓好高素质农民、农技人员、农业从业人员培训，配合省级部门做好农业经理人培训，围绕全产业链分类分层分模块开展培训。着力开展本土师资和管理者培训，强化本地开放大学培训组织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推进精勤农民培育与金融担保、电商营销等服务相衔接。依托科教云平台提供技术、

政策、信息等综合性服务。

二、实施农业职业教育培训计划

（一）创新农业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支持市内高校（校区）建设乡村振兴平台，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转化与应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中职-高职-本科衔接人才培养试点。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地方共建“三农”产业学院、产教园区，联合招生办学，推行订单班、现代学徒制、工学交替、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线上线下结合、育训结合等教学组织形式培养“三农”人才，实行灵活而有质量的学业考核形式。鼓励在岗农技推广人才参加大专以上学历进修。

（二）开展农业职业教育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乡村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建立健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员双向流动交流合作机制。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现代学徒的培养模式，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立足农业发展需求共建特色专业学科或紧缺技能专业学科，签订共建协议、积极开展学科设置并启动招生培养。鼓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采取混合所有制方式做强办活农业学院，支持培训紧缺适用农村实用人才。

三、全面发展农村科普教育

充分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加大“清远农宝”互联网 WEB 端和手机 APP 端的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与农民培训的跨界融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

展农民技能培训。鼓励地方科协及相关部门编创科普惠农系列制品。依托“三农”科普类宣传媒体等平台，重点支持通俗易懂、适合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系列作品创作；主动对接全省农业学会、协会、涉农科研院校的智力优势和人才优势，积极引导省内各类科技人才对接地方科协和农业农村系统，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农技服务等提供指导和支持。推进乡村科普设施融合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建设项目，加强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通过集成统筹的方式，引导农业科普基地转型升级，遴选推介出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训、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农业教学科研、农业观光等类型的农业科普示范基地。

专栏 8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一）精勤农民培育工程

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市县镇三级农业事业单位的农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业从业人员培训。

（二）农村科普教育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加大“清远农宝”互联网 WEB 端和手机 APP 端的推广力度，遴选推介乡村振兴科普示范基地。

第二节 加快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一、全面提升农民思想道德素质

（一）坚持思想道德建设主旋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活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继续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普及教育，通过农村公益广告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制制作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农法规政策体系，融入农村生活实践。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流价值和时代主旋律。加强新时代农村改革发展战略方针的宣讲解读、典型示范和观念引导，提高乡村群众的大局意识、长远意识、主人翁意识。

（二）倡导诚信道德规范。持续深入实施公民道德提升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全面提升乡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强化农民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的教育引导，提升乡村群众道德自律能力。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覆盖乡村的信用体系，完善守信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人人重信、守信”的社会氛围和制度约束。弘扬中华孝道和崇尚勤俭节约、勤劳致富的传统美德，塑造劳动最光荣，奋斗谋幸福的时代新风尚。

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创建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发展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风评议，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振农村精气神。推动实施“清远乡村文明十二条”，持续推进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和农村“星级文明户”创建。广泛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和“文明家庭”创建。彰显乡土文化、人文底蕴，挖掘提炼不同的文化元素，突出本地的历史文化和建筑元素，反应不同家庭故事和家族精神。至2025年，建成5个示范乡镇、50个示范村落、800个美丽示范庭院、5000户美丽精品庭院、50000户美丽整洁庭院。组织开展“优良家风我来树”活动，深化“好家风试点村”建设，让好家风、好家训代代相传。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文化祠堂”建设，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建村标、立家风、讲家训，支持乡村传统有益节庆活动，增强农民对集体的认同感，营造文明向上风尚。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工作，实施农民健康促进专项行动计划，培育农民卫生文明生活方式。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滥杀、加工、贩卖、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倡导讲卫生、勤清洁、不吃野生动物等文明生活习惯。利用数字媒体开展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遏制封建迷信、攀比低俗等消极文化的网络传播。开展“万警进千万家”行动，预防农村少年儿童沉迷网络，让违法和不良信息远离农村少年儿童。

三、多形式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一）传承创新清远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整理和开发岭南民俗文化、瑶壮文化、传统体育活动、优秀民间艺术资源。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和保护。传承民间戏曲、民俗活动、民间音乐、传统手工艺等乡土文化。进一步挖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定期组织开展非遗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开发“非遗文化体验游专线”，抓住节庆假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扩大非遗资源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大乡村地区非遗宣传，加强非遗传承人群培养，结合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进乡村非遗整体性保护。加强佛冈汤塘老区村革命遗址、英德东华镇苏维埃旧址等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因地制宜建设村史馆、农耕文化馆、家风家训馆、好人馆。推进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二）塑造地域特色文化名片。积极开展清远市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的梳理工作，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建筑、民宅、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和开发，加强乡土文化、原始风貌、民间艺术、农耕文化、民风民俗等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开发。深入挖掘、积极发展赛龙舟、禾楼歌、舞狮舞龙等清远地区特色民俗文化及千年瑶寨等少数民族文化，盘活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大力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

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具有清远特色的传统工艺品牌。

（三）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工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市民艺术节系列、传统文化传承系列活动、外来务工人员文化融合系列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建立农民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筛选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点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壮大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激发乡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大“三农”题材文艺创作支持力度。推进乡村微博馆“微博课堂”，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制作。鼓励各类文化企业、文艺团体深入乡村，创作出更多既接地气又反映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

（四）丰富乡村文化生活。继续深化“乡村新闻官”内涵，将“乡村新闻官”打造成为清远乡村振兴新农人的代表，通过开展“三传一助”，让新闻发布走进基层，同时促使更多“三农”信息可以在融媒体平台向国内外发布，打通优质农产品与市场对接的“最后一公里”，使全域旅游、旅游扶贫、乡村振兴一脉贯通。结合赋能乡村新闻官工作，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鼓励每个行政村开展“开村会办村晚”活动，举办别开生面的村民春节联欢晚会，通过健康文明的先进文化有效抵御不良生活方式的侵袭，使乡风文明不断焕发新气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依托地方特色农业资源，举办连南稻鱼节、佛冈豆腐文化大会等具有清远特色的

节庆活动，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利用互联网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和地方民俗特色，推进市文化总分馆多层次数字共享平台建设，促进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

专栏 9 农民精神风貌提升工程
（一）“千村文化驿站”建设工程 对于市内具有传承传统文化意义的古建筑进行修复，如农村的祠堂以及古民居，保留传统建筑元素及一定的文化功能，因地制宜打造乡村微型博物馆、村史馆、农耕文化馆、好人馆、乡贤馆、文化活动室等。至 2025 年，将现有 355 座古祠堂改造升级为高水平的文化驿站，按照“一村一主题”的要求，开展文化驿站建设，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 （二）“乡村新闻官”内涵提升行动 深化“乡村新闻官”内涵提升，到 2025 年，在全市行政村全面设立“乡村新闻官”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职能，打通优质农产品与市场对接的“最后一公里”。 （三）推广“开村会办村晚”活动 鼓励每个行政村开展“开村会办村晚”活动，举办别开生面的村民春节联欢晚会，通过健康文明的先进文化有效抵御赌博、酗酒等一系列不良生活方式的侵袭，使乡风文明不断焕发新气象。 （四）“美丽文明庭院”建设工程 广泛深入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和“文明家庭”创建，至 2025 年，建成 5 个示范乡镇、50 个示范村落、800 个美丽示范庭院、5000 户美丽精品庭院、50000 户美丽整洁庭院。 （五）“美丽文明镇村”创建工程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将乡风文明建设内涵纳入文明村镇创建重要内容，到 2025 年县级以上文明村建成率达到 100%，培育一批全国、省级文明村镇。 （六）特色文化产业扶持工程 扶持发展民间工艺和文化产品，挖掘培养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建设特色文化

产业乡镇、文化产业特色村，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群。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传统节日文化用品和武术、戏曲、舞龙、舞狮、锣鼓等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挖掘乡村文化资源的多元价值，推动文化、旅游及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第三节 实施农民收入跃升计划

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积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建立市级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建立与省级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的衔接机制，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定期组织农村劳动力供需见面会、专场招聘会。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二）有效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和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深入实施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乡村产业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就业支撑。鼓励返乡人员整合优势资源，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拓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新增长点。

（三）创新财产性收入模式。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农民财产权利，推进股份化、市场化和实体化，探索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农村“三变改革”，激活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能，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与流转，支持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户模式，有效促进农户财产增收。探索推广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路径，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社区养老、物业租赁等，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引导合理确定收益分配标准，明确收益分配范围和顺序，把农民股份收益权落到实处，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长。

（四）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推动建立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带动就业的机制，完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创造平等竞争就业环境，治理就业的隐形门槛。加强农民从业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

二、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进一步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强化政策供给，完善服务体系，破解瓶颈制约，鼓励和支持农民及返乡人员投资创业。加快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地区产业特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园

区、农业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及闲置厂房、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建设一批适合返乡下乡创业的科技孵化创新、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各类返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进一步降低农村市场主体准入门槛，提高涉农市场主体登记效能，继续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引导农民以“家庭农场”形式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支持外出务工农民、大学生、农村经纪人等返乡创办企业。健全返乡下乡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实现返乡下乡创业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完善服务功能，向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加强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模式，简化审批流程。完善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分配上对返乡下乡创业给予倾斜。实行返乡下乡创业资金补助优惠政策，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在按规定享受省有关创业带动就业补助的基础上，还可享受市、县返乡下乡创业同类项目、相同标准的“二次补助”；各金融机构建立返乡下乡创业绿色通道，组织召开返乡下乡创业银企对接会，对返乡下乡创业项目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发放贷款。开发一批创业培训实训课程，打造返乡下乡创业培训项目品牌。优先推荐从事涉农项目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加定制式培训和免费技术指导，支持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参加省组织的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

第四节 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一、实施农村居民消费促进行动

加快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组织开展消费节、商品下乡，引导农村居民增加通信、文化娱乐、家电、汽车等消费，扩大乡村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农民高品质消费需求。着力挖掘农村网购消费潜力，统筹实施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发挥邮政系统、供销社系统农村网点布局优势，引导电商企业在乡镇和农村建设服务网点优化便民消费载体，实施减免税费、优惠券等措施，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促销活动，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鼓励和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释放农村居民消费潜力。推动传统和新型消费创新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发展“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农村消费新增长点。

二、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乡镇与农村地区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为扩大和升级消费提供支撑。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体系，优化整合存量设施资源，有效降低农村物流成本。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扩大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第七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

在五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政策、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稳定兜底救助类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完善产业发展、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衔接。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健全困难群众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定期检查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查漏补缺，动态清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

底线。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实行开发式帮扶，激活其内生发展活力。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清远乡村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

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要求，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被侵占。

第二节 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积极对接广州市对口帮扶、省直和中直驻粤机关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等资源，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调整优化乡村振兴区域结对帮扶关系。深化扩权强镇改革，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乡村振兴改革试点。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

深入实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系列培育工程，着力建设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脱贫地区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特色产业聚集，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打造“农业产业强镇小型经济圈”，提升镇域经济带动能力。加强乡镇农产品冷链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培育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多元化社会

服务，培育乡村美丽经济、生态产业、康养娱乐、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重点强化冷链物流、休闲旅游和信息化网络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推行小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饮水等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承包到户，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全面实施乡村“五美”行动，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和风貌管控，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发展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建设，进一步优化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建设、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乡村振兴帮扶镇提升公共服务功能和作用，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其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支持乡村振兴帮扶村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体系。

五、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充分调动各类企业积极性，发挥市场主体优势，鼓励其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积极参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化服务提供、乡村风貌提升、文明乡风培育、农村人才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特困群体救助等。完善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财政、金融、税费等支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担乡村建设服务项目。健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平台，完善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制度化常态化。

第三节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做好精准识别管理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收入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民政、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系统，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拓展稳定增收渠道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各类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加强“村企”“校企”等招聘对接，深化区域劳务合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继续办好扶贫车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通过主动参与获得收益，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失业事件处置及舆情引导机制。

三、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建立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预警监测综合服务体系。根据低收入人口多样化需求，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充分发挥省职教城职业技能培训作用。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

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五、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

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强化县镇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半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支持各地积极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地方试点。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及留守老人关爱保障力度。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做好就业帮扶、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六、加强医疗保障工作

坚持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将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等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救助范围，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均衡城乡医疗保障待遇，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逐步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推进健康清远行动，加大欠发达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

专栏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

（一）驻镇帮镇扶村工程

按照全域全覆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做好衔接工作，对全市 80 个乡镇全面实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式帮扶。着力建设镇域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提升镇域经济带动能力，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二）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

持续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企业精准对接乡村

资源禀赋，自主选择帮扶形式，支持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完善“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对接平台，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

第八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协调推进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下移，推动“五化同步”发展，加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努力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清远经验”。

第一节 全面激发乡村发展内生活力

一、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深化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化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能，严格依法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以及风险防范体制，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解决农村弃耕撂荒承包地问题的体制机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农村土地承包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二、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推动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加强农村建房全程监管。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节约出建设用地，发展乡村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养老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发展乡村产业。探索在城乡结合部、城郊地区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性住房试点工作，充分利用盘活的空闲宅基地和其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开发租赁住房，发展新型农村社区，扩大集体经济收入来源。

三、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形成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大力支持拆旧复垦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在优先满足本地农村建设和发展需求的基础上，以公开交易方式流转拆旧复垦腾退出来的节余部分建设用地指标，所得收益扣除成本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分

配。

四、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行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积极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六项权能。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作用，通过整合集体积累资源、资金以及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参股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途径。大力推广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发展新方式。鼓励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水利设施产权改革。深入推动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加强华侨农场涉农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民生保障和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提高归侨侨眷生活品质。到 2025 年，全市逐步构建起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第二节 推动人、钱、地等关键要素优化配置

一、完善城乡人才流动保障体系

（一）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探索农民就地城镇化机制，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引导适宜乡村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做大做强镇域经济，提升城镇的建设水平、承

载能力和容纳功能，推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促进城市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小城镇、乡村流动，构筑联接城市和农村的桥梁、要素流通的通道。探索建立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与建设用地、建设资金、转移支付挂钩机制等。鼓励农民的非农就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二）推动人才资源双向流动。以实施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抓手，依托省职教城高校及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主体，培养一大批适应城乡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助推乡村振兴及经济下行压力下返乡人员就业。贯彻实施《清远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投入农业农村的政策机制，积极推动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投身农业农村发展。深入实施“起航计划”，充分利用人才驿站招才引智。实施农业专家下基层行动，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建设农业专家联络站，根据乡村经济发展、农村种养、新村规划、畜牧医疗、水利修治等方面需求，引导专家人才驻站开展服务。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农业农村。完善财政、金融、用地用电、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支持技能人才、企业家、知识分子、城市居民、

外出务工人员等下乡返乡创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养生养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生产生活服务等新产业。实施新乡贤返乡工程，鼓励国家公职人员退休后返乡定居服务乡村。

二、统筹优化城乡发展用地供给

（一）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土地整合治理，尤其是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承接流转土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土地统筹经营与托管服务，鼓励服务联盟、产业化联合体等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二）建立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县（市、区）增加乡村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支持县（市、区）预留部分建设用地规模不上图入库，用于尚未确定选址的产业项目及农村建设和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所需的建设用地空间。积极开展乡村闲置校舍、旧厂房、闲置农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仓储和物流等设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以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鼓励各地通过“点状”规划和用地模式支持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发展。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

标，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各县（市、区）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烘干、仓储、机库等设施建设用地。

（三）建立健全农业设施用地保障机制。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文件精神，明确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符合相关规定的，可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点状”供地。设施农业应当优先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农业用地，合理引导农业设施建设向空中和地下空间发展。鼓励支持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联合、集中、共同兴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辅助设施，提高农业设施使用效率。

三、创新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机制

（一）稳定财政投入机制，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明确和强化各级政府“三农”投入责任，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的保障机制。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建立清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申报国家、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统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加大政府投资对农业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

（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事业项目，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可以企业或企业家个人建碑、入村志。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鼓励利用社会资本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规范、保证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中，企业自筹资金及时、完整使用到位。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三）强化金融支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农业农村的金融需求。积极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土地经营权、农民以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开发“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项目未来收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出让”等为抵押物的金融产品。加快推进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以农机设备采购为切入点，探索农业融资租赁模式。全力推进“粤农担”模式，推动财政金融资源为“三农”贷款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建立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体系，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清远信贷资源支持力度。适度扩大农商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扩面、提标、增品”要求。加强农业保险与农业信贷、农业补贴、灾害救助、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的政策融合，规避农业生产日益集约化带来的潜在风险。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市种养业主要品种，收入保险成为清远市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以上，农业保险密度达到300元/人。

第三节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建设

（一）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持续创建和巩固好“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建设，压实县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探索自然村内道路建设模式，全面整治通乡镇和建制村“畅返不畅”路段。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清远市规模以上自然村、华侨农场涉农社区全面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全面建成惠及城乡、全面共享的安全、便捷、经济的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村道拓宽、优化提级。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场和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真正使农村公路成为产业路、致富路、幸福路。加快农村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依托农村地区现有农产品市场、快递服务点、物流站点等，盘活、新建一批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形成县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至少设 1 个县级农村物流流通中心，各乡镇至少设立 1 个农村物流综合服务站，各行政村配套建设 1 个标准化的农村物流服务点。依托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在农产品特色区域布局一批移动型冷藏设施、冷库等，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奠定基础。到 2025 年，建成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求、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节点布

局合理、高效畅通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体系。

（二）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原则，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在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有条件的自然村采取升级改造、管网延伸等方式，实行集中连片供水。对不具备扩网条件的自然村，因地制宜实施小型集中供水，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定期监测水质，防止水源污染。至 2025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三）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加快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推进乡村电力主网、配网和老旧线路设备改造与建设，加强农村各类线网管理。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关键性指标，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供电可靠、节能高效的供电网络，确保高峰供电稳定，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优先在民族地区布局绿色能源项目，重点发展风能、光伏发电，优化水电供给结构。

（四）大力开展数字乡村建设。

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开展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试点，推进全市行政村 5G 网络建设和 20 户以上自

然村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深度覆盖。以英德市连樟村为示范，全面推进乡村 4K 超高清视频+5G 应用，推动农村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与 5G 网络融合网建设，形成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融合的“广电+”生态。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构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益农信息社覆盖 100%行政村。鼓励开发、应用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APP）软件系统或平台等。加快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水利、交通、电网、农业、物流等智慧建设。将网络安全防护同步纳入规划建设，加强农村数字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和网络安全保障。到 2025 年，5G 网络城乡全覆盖，农村地区 4G 网络深度覆盖，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网速达到 200 兆以上。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农村电商典型企业，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和“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设立不向社会征收、鼓励社会捐资、政府财政适度支持的政府性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基金。对实行农村集中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有条件的县（市、区）加快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对

集中供水的设施管网，以及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鼓励村集体和农户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

二、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

（一）推动城乡基础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扎实推进《清远市乡村教育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推动教育资源下移农村，抓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发展共同体创建，大力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和水平，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适应适龄儿童入园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规范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办学行为，提升农村学前教育质量。优化清远市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条件建设，提高优质学位供给水平，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省职教城建设进程，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加快创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区（试验区）。加快信息化硬件配套建设，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推动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进班级。建设乡村教师教育基地，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加快乡村教师信息化能力

培训，提升教育信息化手段利用率。

（二）推进健康乡村计划。健全县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处置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报告。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研判，强化新冠肺炎等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发挥村（居）委法律顾问律师作用，提升村（社区）防疫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群众常见病就近就诊。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探索医卫人员“市聘县用、县聘镇用”模式，增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力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覆盖延伸，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按照“强带弱、老带新、城带乡”模式，逐步健全“县级公立医院-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三级梯次的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智慧医疗运用，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就医模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全市医疗服务的高效协同。支持乡镇和村级医疗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拓展人工智能医生助手和远程医疗服务在村卫生站应用范围，推进医疗卫生系统信息便民“五个一”行动，完善清远市省定贫困村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包项目。依托清远广阔的山地森林资源发展林药经济与健康疗养项目，以中南本草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为示范带动，逐步发展形成特色的中医药医养服务。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实现全市基层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全覆盖。深入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健康促进政策和措施，强化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地区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就医获得感和健康素养水平。

（三）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国家统一部署，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开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绿色通道”，允许中途参保，确保困难群体实现应保尽保。落实将城乡支出型贫困群众纳入救助制度。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各村社保经办服务全覆盖。大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农村品质养老需要，巩固提升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布局，实现每一个乡镇（街道）都有一家养老机构，提高村镇专业医养服务覆盖率。发挥北江河流域笔架山等生态环境优势，梯次推进清远市养老、医养服务产业化，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积极参与，为农村“三留守”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

专栏 11 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工程

（一）交通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持续创建和巩固好“四好农村路”，全面整治通乡镇和建制村“畅返不畅”

路段。至 2025 年基本实现清远市规模以上自然村全面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加快改造连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林场和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完善县级物流园、乡镇物流站、村级物流点三级物流网络，到 2025 年，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

（二）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工程

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监测水质，防止水源污染。至 2025 年，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三）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推进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等关键性指标，逐步实现城乡电力服务一体化。优先在民族地区布局绿色能源项目，重点发展风能、光伏发电，优化水电供给结构。

（四）数字乡村行动

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的互联互通和业务渗透融合，大幅提升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全面完成益农信息社建设工作。2025 年，实现行政村光纤全覆盖，20 户以上自然村建成“光网乡村”，5G 网络实现农村重点区域普遍覆盖。培育形成一批特色农村电商典型企业，基本形成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

（五）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建设乡村教师教育基地，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稳定乡村教师队伍。

（六）健康乡村建设行动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试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将健康理念和要素融入乡村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村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建成一批健康乡村，形成有效的建设模式并逐步推广。

（七）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医养结合、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康复辅具配备。依托农村综合服

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为留守、孤寡、独居、贫困、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关爱服务。繁荣乡村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到 2025 年，80%以上农村具备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

第四节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一、强化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

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着力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为提升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制度供给，进一步强化县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促进县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两级延伸拓展，持续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体系 and 网上办事平台，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二、构建县域城乡产业融合体系

以要素集中、政策集成、产业集聚为牵引，引导优质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镇村超前布局，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工商资本入乡促进等机制，提升建设县域农业科技产业化中心、农村

金融服务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融合发展平台，引导资金、产业、技术、人才等加快流向农村，带动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和劳务服务等产业发展，推动乡村绿水青山生态环境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对接融入城镇城市，构建城乡资源双向流动的交汇点，建立完善城乡分工协作、关联配套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第五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先行探索

一、大力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大力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按照“1221”工作思路¹，以人口迁徙便利化、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农地改革精准化为突破口，健全城乡人口迁徙、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农村权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等体制机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城中村改造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设，努力探索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清远经验”。

努力将英德电商产业园打造成为全国农产品展销电商示范园，将连樟村打造成为全国农村基层党建、推进精准扶

¹ “1221”工作思路：突出改革1条主线，抓住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2个关键，建立以探索乡村振兴为主要内容的“连樟标准”和以探索城乡融合为主要内容的“广清一体标准”2类标准体系，建设1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贫和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将连江口镇打造成为全国乡村振兴发展和特色旅游示范镇。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逐步调整工作中心，从连樟村转移至“三镇一场”上，统筹抓好示范区规划建设工作的。

二、推进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

支持样板区围绕农业经营体制、乡村治理体系、农村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金融改革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逐步实现乡村产业提档升级、乡村环境全面提质、乡风文明全面提级、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农民收入全面提高的目标，第一批6个市级乡村振兴样板区力争在2021年完成建设任务，启动第二批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实现样板区县（市、区）全覆盖，努力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积累经验、打造样板、提供示范。

第九章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业农村工作领导体制。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重大事项。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建立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制度，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乡镇党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施工队长”。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全面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开展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提升领导农村工作和抓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党委农村工作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查检查等职能。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节 坚持规划引领

科学规划为先导，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搞建设。积极推进清远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与省推进农

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机衔接。完善“分级落实”的全域规划编制管理体制，坚持“多规合一”，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建立健全全域一体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相关市直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政策配套，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规划或方案，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各县（市、区）要主动推进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第三节 加强法治保障

落实好中央和省农业农村发展支持保护法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提高履行主体责任的能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开展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推进农村综合执法体系建设，以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为依托，完善乡村综合执法平台，实现执法资源充分整合、执法队伍统一指挥。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监管，扩大执法覆盖面，下移执法重心，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依法办事规章制度。加大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第四节 强化基层队伍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农业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农业

综合执法人才队伍等基层队伍建设。保障基层队伍工作经费，完善乡镇基层工资福利政策。完善基层队伍岗位聘用、职级晋升和职称评定方面的倾斜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基层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充分利用广清对口帮扶机制、远程教育加大基层队伍人才培养，提升基层队伍人员素质。组织各类亟需的基层人才招聘，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基层工作队伍，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第五节 动员社会参与

充分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动力，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媒介，深入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地实践，讲好乡村振兴清远故事。广泛动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格局。积极创建美丽文明村居、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加强典型模式提炼，总结可示范、可推广经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营造崇尚创业、竞相发展、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第六节 开展评估考核

加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考核和激励约束，明确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

重要改革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制定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落地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定期研究和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后评估。

附表：清远市“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清远市“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合计(共 27 项)			186.5	
1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力争申报创建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5 个跨县集群型、特色产业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2025	15	
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建设 1 个国家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行动，支持跨县建设百亿级黄羽鸡产业集群。	2021-2025	4	
3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创建 3 个以上农业产业强镇，建成一批全国示范村镇。	2021-2025	1.2	
4	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建设项目	一是力争建设 10 家 10 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支持建设 3 家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预计投资 8 亿元。二是开展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及标准化示范创建，迁建 3 家现代化屠宰企业，培育 1 家国家级和 1 家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预计投资 2.8 亿元。	2021-2025	10.8	新增日屠宰产能 4500 头，全面实施“生猪定点屠宰，肉品冷链配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5	畜牧业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力争新建、改扩建高效安全、绿色环保规模化畜禽标准养殖场（小区）30个。建设一批阳山黄牛、清远黑山羊等特色养殖示范基地。支持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建设5个优质奶源示范基地。	2021-2025	6	
6	渔业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稻鱼稻虾等共生示范基地。	2021-2025	1	
7	鱼塘整治提升项目	实施池塘升级改造，完成一批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完善进排水设施设备、建设养殖尾水设施设备等。推动水产养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2021-2025	4	
8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力争支持清城、清新、佛冈3个县（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021-2025	2	
9	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项目	培育2个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场）。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培育5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建设5个“整村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村。创建2个大田精准作业、丘陵山区果菜茶药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1个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农场。	2021-2025	4	
10	省级“菜篮子”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菜篮子”体系建设，力争省级“菜篮子”基地认定数量累计达45个，支持建设1个以上现代化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2021-2025	0.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1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配送中心项目	建设成为集优质食品和农产品生产、采购、仓储、加工、展示、交易、配送、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粤港澳“菜篮子”农鲜产品供应链综合体。	2021-2025	6	
12	“粤字号”品牌提升项目	打造1个以上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粤字号”标杆区域品牌。积极推荐企业参加广东农产品品牌联盟,参与广东省农产品品牌大赛等活动。实施“粤字号”农产品品牌“走出去”工程。持续建设完善全省农产品市场与营销体系。	2021-2025	2	
13	清远农产品品牌提升项目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整体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大力实施品牌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	2021-2025	1	
14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建设项目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建设。支持农业“走出去”,融入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	2021-2025	1	
15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共60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	2021-2025	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提升建设项目	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农业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2021-2025	1.5	
17	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项目	一是开展农业生产服务示范创建，实施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全覆盖行动，培育支持 50 家生产服务型合作社、5 家生产服务型联合社，50 个生产托管示范基地、5 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二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推选 1 个以上扶持政策完善、工作体系健全、发展成效显著、示范带动动力强的县（市、区）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工作。	2021-2025	1	预计新增示范家庭农场 500 家。培育支持 50 家生产服务型合作社、5 家生产服务型联合社，50 个生产托管示范基地、5 个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18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完善 3 个省级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检查站）设施设备，建设 4 个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无疫小区。	2021-2025	0.5	规范检疫调运，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我市畜禽生产健康发展；提升重大动物疾病防控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1个以上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建设1个以上重大植物疫情综合治理示范区。	2021-2025	0.5	
20	粤强种芯建设项目	抓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广东省清远市国家柑橘种苗繁育基地项目建设，做好清远麻鸡、清远乌鬃鹅、阳山鸡、生猪等畜禽种质资源保种，以及连州菜心、清远丝苗米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2021-2025	5	
21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管控建设项目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预计92%以上）。扩大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试点面积不低于1万亩。	2021-2025	1	
22	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在北江流域等重点流域，结合地表水环境监测国考断面监测情况，重点选择4个农业源重点县，按照不同污染类型，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循环利用等综合措施，系统解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2021-2025	1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23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及高素质农民培训建设项目	一是建设4个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二是组织实施“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学院培训项目”“广东百万农民线上免费培训工程”。实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和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建设。	2021-2025	0.5	
2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项目	全市100%的自然村创建成为“整洁村”档次以上的美丽乡村，80%以上的自然村创建成为“示范村”档次以上的美丽乡村，建成特色村500个、生态村100个、美丽田园一批，8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美丽宜居村标准。结合原来美丽乡村精品线路，重点打造2-3个整县提升的美丽乡村风貌带，非整县建设的，以镇为单位分三个年度规划打造6个以上的美丽乡村风貌带（其中2021年至少建成2个以上，2022、2023年每年新增2个美丽乡村风貌带）。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	2021-2025	90	
25	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支持5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推动村民议事大厅、“雪亮工程”、（智能）积分兑换点、村务财务（含集体“三资”）动态查询公示终端、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运用终端等乡村治理载体建设。整合建设县镇村三级乡村治理体验展示载体，支持建设一批乡村治理体验展示中心（站）。	2021-2025	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
26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创建项目	创建 3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示范镇，推介 2 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创建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 1 个特色精品民宿品牌。	2021-2025	1	
27	乡村振兴样板区项目	实施乡村振兴样板区县（市、区）全覆盖行动，建成 10 个以上乡村振兴样板区。	2021-2025	6	